股票简称：楚天高速　　股票代码：600035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Chutian Smart Communication Co.,Ltd.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天国富证券
ZTF SECURITIES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签署日期：2019年 6月10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合格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等债券信息披露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28,183.05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41.65%；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6,527.03 万元（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公司公开发行的本次债券发行后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对本公司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基准利率和债券收益率上升，本次债券的价值会因此下跌，使投资者蒙受资产减值损失。

四、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等级为 AA+，该评级结果表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公司债存续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交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七、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八、为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九、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十、发行人于 2017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三木智能 100%股权，上述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主营业务拓展至智能制造板块。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对三木智能开展一系列后续整合计划，支持三木智能业务发展。但三木智能未来如何通过上市公司平台进行发展以及其与发行人原有的路桥运营业务协调发展效应如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整合风险。

十一、三木智能具有较强的应用性技术开发能力、制造工艺和品质管控能力，业务链条较为完整，成本控制能力较强，客户基础较为稳固。但移动智能终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ODM、OEM 厂商较多，品牌厂商主导行业中高端市场并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三木智能作为 ODM 厂商，如果在技术和产品研发、品质管控、成本控制、产能匹配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不能保持服务核心客户的领先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将面临订单不足、甚至客户流失的经营风险。

十二、截止2017年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商誉余额均为88,500.61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32%和8.22%，全部为收购三木智能100%股权产生。根据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要求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即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若未来三木智能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可能导致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下降，因此，发行人上述商誉存在减值的可能。

十三、截止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因取得银行借款而受限的资产账面价值分别达到 560,824.72 万元和 451,993.49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2.73%和 41.98%，占比较高。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质押的麻竹高速大随段收费权和黄咸高速公路收费权。虽然公司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但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相关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

十四、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6、0.52、0.83 和 0.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52、0.76 和 0.65，尽管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但总体仍然处于偏低水平，高速公路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非流动资产占比大，流动资产占比小是行业共同特点。如果未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出现大幅下降，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十五、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的特点，在高速公路建设期间的筑路成本、工程质量的优劣均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定期对路面的日常养护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影响交通流量；某些不可预见因素也会不同程度地造成高速公路暂时无法正常通行或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另外，在高速公路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公路行驶车辆的违章驾驶、超速、超限等都是较为严重的公路交通安全问题，发行人在道路维护、路政管理及安全运行方面如有处理不当将可能导致道路安全方面出现重大事故，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上述因素均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十六、2017 年发行人完成并购三木智能 100%股权，三木智能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木智能的产品主要销往印尼、印度等海外市场，且海外客户集中度较高，2015 年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三木智能前五大客户中海外客户销售量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95%、73.43%、45.53%和 43.40%。在国际贸易形势趋于复杂的环境下，海外市场国家推出产业特别保护政策、提高进口税率、贸易争端、政治不确定性因素等都有可能对发行人海外经营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海外业务还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汇率波动不仅影响出口产品的需求，还存在导致发行人发生汇兑损失的可能。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南军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9 号

设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72,808.68 万元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和服务管理；公路沿线的餐饮住宿、商业娱乐、车辆维修、旅游开发、广告传媒、仓储物流（不含危化品）、能源矿产的投资、开发和经营；房屋设备租赁；对公路沿线其他相关产业投资、开发；现代服务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与咨询；智能交通系统的技术研发、建设、运营和服务；通讯及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的发行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大会会议表决通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债券名称：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3.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分期发行。

4.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

5.本期债券名称：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6.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6 亿元。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

9.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照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2.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对本期债券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可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债券初始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1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7.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9 年 04 月 12 日

18.起息日：自 2019 年 04 月 15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04 月 1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20.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04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04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1.兑付日：2024 年 04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2 年 04 月 15 日为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2.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合格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金额的本金。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2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6.信用级别与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1.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南军

联系人：李银俊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77 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 7 层

联系电话：027-87576617

传真：027-87576678

邮政编码：430074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李杰、陈学文、蔡丹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50 楼

联系电话：0755-28777990

传真：0755-28777969

邮政编码：518063

（三）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三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联系人：王博

（四）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联系人：肖峰、代娟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联系电话：13907119400

传真：027-85424329

邮政编码：430074

（五）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张佳、王树玲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2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水岸国际 1 栋 12 层

负责人：汪中斌

联系人：汪中斌、陈海燕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水岸国际 1 栋 12 层

联系电话：027-88077353

传真：027-88077352

邮政编码：430074

（七）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一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负责人：何庆游

联系人：盛涛

联系地址：咸宁市银泉大道 506 号交通银行咸宁分行

联系电话：18986610678

传真：0715-8066727

邮政编码：437000

（八）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二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负责人：夏若兰

联系人：湾越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7 栋兴业银行江汉支行

联系电话：027-83351163

传真：027-83351163

邮政编码：430000

（九）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三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负责人：王浩

联系人：刘锋

联系地址：武汉建设大道 709 号机构部

联系电话：027-65775683

传真：027-65776926

邮政编码：430015

（十）本次债券拟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关于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最近三年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 2-1：发行人最近三年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级别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15 年 06 月 15 日	AA+	稳定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06 日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05 月 30 日	AA+	稳定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05 月 26 日	AA+	稳定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26 日	AA+	稳定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内容

上海新世纪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给予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主体信用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上海新世纪给予本次债项评级为 AA+，该债项信用等级表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主要优势:

1.外部环境和行业趋势较好。湖北省是全国重要的交通运输枢纽之一，近年来经济保持较快增长，且 2017 年 4 月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挂牌，为楚天高速收费公路运营业务发展提供较好的外部环境。此外，我国收费公路行业拥有相对透明、较为稳定收入来源和较充沛现金流，行业整体发展较稳健。

2.营业收入增长，资金回笼能力较强。楚天高速收费公路业务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业务资金回笼能力强，经营环节资金持续净流入，可对债务偿付提供较强保障。2017 年，公司收购三木智能，多元涉足智能制造业，当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3.汉宜高速已无债务，存量债务整体消化周期较短。楚天高速核心路产汉宜高速已无存量债务，公司债务主要集中于麻竹高速大随段和黄咸高速，得益于汉宜高速持续稳定流入的通行费收入，公司存量债务整体消化周期较短。

4.财务结构稳健，资本实力增强。随着债务的逐年偿付，楚天高速资产负债率呈逐年缓慢下降趋势并维持在合理可控水平。2017 年，为完成收购三木智能，公司向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定增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主要风险：

1.收费公路业务对核心路产依赖度高。目前，楚天高速控股三条路产，但通行费收入主要来源于汉宜高速，收费公路业务对核心路产依赖度高。

2.智能制造行业竞争较激烈。楚天高速多元涉足智能制造业务，近年来，受全球市场需求饱和影响，细分行业面临一定运行压力；加之 ODM 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前五大厂商的市场份额占据全球 ODM 份额约 50%，市场集中度偏高。

3.业务多元化风险及商誉减值压力。为改善单一业务结构，2017 年楚天高速收购三木智能，逐步涉足智能制造业，多元化业务与收费公路业务在运营管理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业务转型过程中面临因市场份额和规模化不足带来的业务拓展压力、人才与技术研发的竞争压力及业务整合压力。同时，2017 年三木智能盈利低于业绩承诺，公司商誉存在一定减值压力。

4.三木智能客户集中度较高，汇率波动带来汇兑风险。三木智能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偏高，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性较高，且目前三木智能市场主要集中在海外，以美元结算为主，汇率波动带来汇兑风险。

5.债务期限结构有待完善，短期债务偿付压力加大，资产流动性偏弱。随着长期债务的逐年到期及为应对外部融资环境增加短期借款，楚天高速债务期限结构呈现短期化，账面可动用现金类资产对短期刚性债务的覆盖水平趋弱，公司短期债务偿付压力加大。此外，公司资产受限比例较大，资产流动性偏弱。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公司债存续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

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44.74 亿元，已使用 23.39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21.3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2-2：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信息

单位：亿元

授信单位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	8.10	5.28	2.82
国家开发银行	3.48	3.48	0.00
中国民生银行	5.00	1.77	3.23
兴业银行	8.70	3.10	5.60
汉口银行	2.00	0.00	2.00
招商银行	5.46	2.46	3.00
交通银行	3.00	3.00	0.00
中信银行	4.00	1.30	2.70
中国建设银行	5.00	3.00	2.00
合计	**44.74**	**23.39**	**21.35**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公司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过严重违约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也未发生过其他违约情形。

（三）最近三年内债券的发行与偿还情况

2015 年以来，发行人共发行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到期并完成兑付。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存续期债券共两

只，分别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和 2015 年 6 月 8 日发行的“13 楚天 01”和“13 楚天 02”公司债，累计债券余额为 12 亿元，相关信息如下：

表 2-3：发行人存续期债券信息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13 楚天 02	2015-06-08	5 年	2020-06-08	6 亿	AAA	AA+	4.58%	一般公司债
13 楚天 01	2014-05-26	5 年	2019-05-26	6 亿	AAA	AA+	5.88%	一般公司债

（四）最近三年公司征信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债务(含银行贷款)无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存续期累计债券余额为 12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为 24 亿元，占公司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8.21%。

（六）公司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表 2-4：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备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76,654.20	1,063,481.68	1,083,133.07	888,680.68	890,340.54
总负债（万元）	448,471.15	460,805.89	505,362.67	454,189.17	481,463.66
全部债务（万元）	353,772.97	352,869.57	342,500.31	329,899.34	401,680.32
所有者权益（万元）	628,183.05	602,675.79	577,770.40	434,491.52	408,876.88
营业总收入（万元）	219,765.04	268,843.52	258,128.74	127,260.19	123,065.05
利润总额（万元）	64,686.10	74,916.94	67,360.92	53,604.18	44,463.08
净利润（万元）	48,865.55	57,191.66	48,900.03	38,695.04	42,62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079.20	57,570.26	49,250.65	39,045.66	42,96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8,795.29	50,994.61	48,585.54	38,777.63	42,486.1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570.90	83,385.44	--	87,151.08	68,928.1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40.07	-42,913.26	--	-24,061.37	-34,154.4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589.14	-29,238.07	--	-47,640.74	-52,674.46
流动比率（倍）	0.76	0.83	0.85	0.52	0.46
速动比率（倍）	0.65	0.76	0.77	0.52	0.46
资产负债率（%）	41.65	43.33	46.66	51.11	54.08
债务资本比率（%）	32.86	33.18	31.62	37.12	45.12
营业毛利率（%）	39.71	38.05	39.92	65.04	63.75
总资产收益率（%）	4.54	5.86	4.51	4.35	4.76
净资产收益率（%）	7.94	10.31	8.46	9.30	1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3	9.14	8.35	9.24	10.95
EBITDA（万元）	100,917.29	124,004.95	114,808.51	98,680.21	91,983.5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47	6.44	5.55	4.85	3.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9	11.50	9.96	19.70	23.81
存货周转率	10.29	27.56	12.45	262.33	289.95

注：

1.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债务资本比例=全部债务/总资产；

5.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100%；

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9.存货周转率=营业总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0.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11.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12.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南军

注册资本：172,808.68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和服务管理；公路沿线的餐饮住宿、商业娱乐、车辆维修、旅游开发、广告传媒、仓储物流（不含危化品）、能源矿产的投资、开发和经营；房屋设备租赁；对公路沿线其他相关产业投资、开发；现代服务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与咨询；智能交通系统的技术研发、建设、运营和服务；通讯及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设立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更名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经贸企[2000]809 号文）批准，由湖北金路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金路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更名为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后于 2011 年 8 月 3 日更名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已更名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湖北省交通开发公司、湖北省公路物资设备供应公司（湖北省公路物资设备供应公司已于 2002 年 12 月变更为湖北通世达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对（武）汉宜（昌）高速公路武汉-荆州段公路资产进行改制重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651,652,495.00 元。

根据湖北省交通厅和交通部在汉荆段的投资比例（湖北省交通厅占 63.68%，交通部占 36.32%），汉荆段公路经营性资产此次改制形成的股权由湖北省交通厅（鄂交办[2000]584 号文）和交通部（交函财[2000]267 号文）分别委托给湖北金路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经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企发[2000]1185 号文《省财政厅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投入到本公司的汉荆段经营性净资产 100,104.23 万元按 1:0.65 的折股比例折为国家股 650,677,495 股；其中湖北金路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分别持有 414,351,429 股国家股和 236,326,066 股国家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63.58%和 36.27%；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湖北省交通开发公司、湖北省公路物资设备供应公司各以现金 50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均按 1:0.65 的折股比例折为 325,000 股国有法人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由于交通部与湖北省财政厅在计算发起人持股比例时存在精确位数的差异（前者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后者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根据交通部《关于对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意见的函》（2001 年 5 月 25 日交函财[2000]133 号文）的精神，并经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2001 年 6 月 13 日鄂财企发[2001]590 号文）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比例的批复》（2001 年 7 月 13 日鄂政股函[2001]22 号文）批准，本公司总股本仍为 651,652,495 股，注册资本仍为 651,652,495.00 元；其中湖北金路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股由原 414,351,429 股调整为 414,344,2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5836%；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的国家股由 236,326,066 股调整为 236,333,2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668%；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湖北省交通开发公司、湖北省公路物资设备供应公司仍各持有国有法人股 325,000 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99%。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3-1：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金路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14.344,271.00	63.5836%
2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236,333,224.00	36.2668%
3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325,000.00	0.0499%
4	湖北省交通开发公司	325,000.00	0.0499%
5	湖北省公路物资设备供应公司	325,000.00	0.0499%
合计		**651,652,495.00**	**100.00%**

（三）发行人上市及历次股份变化情况

1.首次公开上市

2004 年 2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47 号文核准，公司以每股发行价格 3.00 元，发行了每股面值 1.00 元的社会公众股 280,00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在上证所正式挂牌交易，并于 2004 年 4 月 9 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股票发行后，本公司股本由 651,652,459 元增加到变更后的 931,652,495 元，股票简称“楚天高速”，股票代码 600035。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并经交通部交财发[2004]508 号文件《关于对有偿转让江陵至宜昌段高速公路收费权经营期限的批复》，公司以募集资金收购汉宜高速公路江宜段收费权，并于 2004 年 10 月 16 日完成资产交接并投入使用。收购完成后，汉宜高速公路全线收费权归本公司所有。

发行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表 3-2：首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股	414,344,271	44.4741%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国家股	236,333,224	25.3671%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国有法人股	325,000	0.0349%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北省交通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股	325,000	0.0349%
湖北通世达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25,000	0.0349%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股	280,000,000	30.0541%
合计		**931,652,495**	**100%**

2.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2 月 11 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6]309 号）批准，并经 200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总股本 931,652,495 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15 股股票对价，共支付 60,200,000 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65 元（含税）。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将其所获现金红利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8401 元（对价免税）。流通股股东最终每 10 股共计实得 5.4901 元（含税）或 5.3251 元（不含税）。实施股改后，公司总股本 931,652,495 股不变。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表 3-3：股权分置改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76,066,930	40.3656%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国有法人股	214,500,637	23.0237%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国有法人股	294,976	0.0317%
湖北省交通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股	294,976	0.0317%
湖北通世达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94,976	0.0317%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股	340,200,000	36.5158%
合计		**931,652,495**	**100%**

3.国有股权划转，控股股东变更

2011 年 9 月 30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51 号） 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76 号）文件，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76,066,930 股（占总股本的 40.3656%）过户到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至此，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76,066,93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0.3656%，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分配以 931,652,4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转增 3 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1,211,148,244 股，增加 279,495,749 股。新增股份上市流动日为 2014 年 5 月 15 日。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分配以 1,211,148,2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转增 2 股。实施后总股本 1,453,377,893 股，增加 242,229,649 股。新增股份上市流动日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实施完毕。

5.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7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277,418,030 股用于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730,795,923 股。

6.变更公司名称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由“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名称的议案。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7.回购及注销股份

2018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2017 年公司实施首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了三木智能 100%股权。因重组标的三木智能未能实现 2017 年度业绩承诺，重组交易对方须按《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拟定向回购重组交易对方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并要求返还相应股份既得现金分红，以作为未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因三木智能未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交易对方须分别对公司进行补偿，且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三木智能 2016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210,752,424.58 元，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216,000,000 元相比，差额为 5,247,575.42 元。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本次交易中向资产收购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资产收购交易对方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根据上述公式，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2,709,103 股。

上述补偿股份将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向交易对方定向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30,795,923 股减少至 1,728,086,820 股。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份注销事宜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6,000 万元，本次股权投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办理完毕股份支付登记手续。

1.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为三木智能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三木智能股份的持有者，具体如下：

表 3-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份比例[注]
三木智能 100%股份	三木投资	77.8461%
	九番投资	9.4500%
	张旭辉	5.0573%
	诺球电子	2.4275%
	云亚峰	1.5172%
	杨海燕	0.8092%
	黄国昊	0.7080%
	张黎君	0.7080%
	叶培峰	0.5664%
	熊胜峰	0.5057%
	黄日红	0.3034%
	张建辉	0.1011%

2.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与交易标的价格

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由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众联评报字[2016]第 1112 号的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三木智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进行了评估，并最终确定以收益法测算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的基础。采用收益法评估，三木智能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28,539.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扣除滚存未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原股东的 2,491.44 万元，经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26,000.00 万元。

（五）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总股本 1,728,086,82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表 3-5：发行人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占比
总股本	1,728,086,820.00	100.00%
非限售流通股	1,491,395,074.00	86.30%
流通 A 股	1,491,395,074.00	86.30%
限售流通股	236,691,746.00	13.70%
限售 A 股	236,691,746.00	13.70%
国家持股	0.00	0.00%

国有法人持股	19,396,551.00	1.12%
其他内资持股合计	217,295,195.00	12.57%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6,060,962.00	35.07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829,757.00	15.21
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817,978.00	7.40
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05,628.00	1.47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396,551.00	1.12
无锡稳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8,750,000.00	1.09
张旭辉	境内自然人	17,599,226.00	1.02
武汉三友正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637,931.00	0.67
姚绍山	境内自然人	10,994,268.00	0.64
王贇	境内自然人	10,966,251.00	0.63
合计		**1,111,458,552.00**	**64.32**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14 家，具体如表 3-7 所示，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不存在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表 3-7：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信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90.00		设立
2	湖北楚天高速咸宁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100.00		设立
3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广告代理	100.00		设立
4	湖北楚天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商务、文化服务	100.00		设立
5	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100.00		设立
6	湖北楚天高速智能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7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管理	100.00		设立
8	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及相关终端产品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9	深圳市三美琦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10	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11	深圳市三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12	宜宾美泰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13	SANMU TECH LIMITED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14	三木物流有限公司	贸易及物流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1. 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主要从事项目高速公路的投资、设计、建设；项目高速路养护、项目高速公路沿线规定区域内的饮食、娱乐、住宿、加油、车辆维修、商店、旅游、广告、仓储、租赁等附属设施的项目开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资产 157,639.68 万元，净资产 20,318.13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93.67 万元，实现净利润-3,785.96 万元。

2. 湖北楚天高速咸宁有限公司

湖北楚天高速咸宁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2 月 26 日，主要从事对公路、桥梁和其它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管辖范围内高速公路的经营、养护、道路设施的开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楚天高速咸宁有限公司总资产 109,383.87 万元，净资产 68,786.18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34.66 万元，实现净利润-1,576.97 万元。

3.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经营管理；道路工程、公路工程设计、施工；高速公路员工岗位培训；教育咨询；交通行业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及数据处理、存储服务；智能交通技术研发、服务；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文体用品、电脑软硬件及配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楚天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24,979.11 万元，净资产 2,463.91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83.67，实现净利润 757.17 万元。

4. 湖北楚天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湖北楚天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主要从事对文化行业投资；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及标识、标牌安装；会务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565.13 万元，净资产 2,191.64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4.6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53.72 万元。

5. 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高速公路、物流、旅游等路衍产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资开发智能交通、节能环保、智能物联、生物制药等新兴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文化产业；投资金融服务项目并进行投资管理；证券投资等业务。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4,887.55 万元，净资产 24,759.76 万元，2017 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 4,642.61 万元。

6. 湖北楚天高速智能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楚天高速智能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主要从事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医疗器械、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29.74 万元，净资产 202.05 万元，2017 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97.95 万元。

7.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受托经营管理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81.37 万元，净资产 1,280.59 万元，2017 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 1.75 万元。

8. 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07 月 26 日，主要从事通信及相关终端产品软件、手机、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9,771.59 万元，净资产 43,522.81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682.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314.68 万元。

（二）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联营企业信息如表 5-10 所示，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无新增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表 3-8：发行人联营企业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36 号顶秀广场 1 栋 23 层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议、收费运营、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相关服务业务	25%		25%
武汉腾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41 号现代光谷世贸中心 B 栋 18 层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路交通的信息、安防、监控、收费综合系统的设计及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的设计及研发、销售；人工智能机机器视觉产品的研发、销售。		30%	30%

注：发行人对武汉腾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增加至 40%。

对上述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的会计处理系按照权益法核算。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本期末净资产为 56,087.50 万元，其中本公司享有 17,687.50 万元，其他股东享有 38,400.00 万元，武汉腾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末净资产为 475.18 万元，其中本公司享有 142.55 万元，其他股东享有 332.63 万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5.07%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介绍

公司名称：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张嗣义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房地产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30日，是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湖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同时省交投集团公司是湖北省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主体，拥有湖北省内大部分高速公路路段的经营权，在湖北省内占据主导地位。省交投集团公司得到了省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的大力扶持，统一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规划，承担着湖北省构建“大交通、大投资、大融资、大建设、大管理、大发展”交通发展战略中的大部分高速公路建设任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省交投集团公司资产总计35,045,246.89万元，负债合计23,662,450.6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382,796.26万元。2017年度，省交投集团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12,363.03万元，净利润248,984.11万元。根据未经审计的省交投集团公司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9月30日，省交投集团公司资产总计37,793,094.49万元，负债合计26,319,709.7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73,384.70 万元。2018 年 1-9 月，省交投集团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04,816.71 万元，净利润 175,358.50 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介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湖北省国资委为湖北省人民政府直属的正厅级特设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代表湖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湖北省内的省级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三）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3-9：发行人董监高信息

机构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性别	出生年份
董事会	王南军	董事、董事长	2018-05-18（董事长） 2012-10-18（董事）	男	1967 年
	阮一恒	董事、总经理	2018-08-02（总经理） 2016-10-26（董事）	男	1979 年
	刘先福	董事、副董事长	2010-06-01（副董事长） 2007-11-03（董事）	男	1964 年
	周安军	董事	2019-03-12	男	1968 年
	刘刚	董事	2019-03-12	男	1978 年
	宋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03-12（董事） 2018-08-02（副总经理） 2016-09-08（董事会秘书）	男	1981 年
	邓明然	独立董事	2013-08-16	男	1953 年
	李娟	独立董事	2015-09-08	女	1957 年
	宁立志	独立董事	2016-10-26	男	1964 年
监事会	张晴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2-10-18	女	1968 年

	李琳	监事	2019-03-12	男	1974 年
	周春晖	监事	2016-04-28	男	1989 年
	程勇	职工监事	2018-12-11	男	1988 年
	彭玲珑	职工监事	2016-10-27	女	1984 年
高级管理人员	阮一恒	董事、总经理	2016-10-26	男	1979 年
	汪勇	副总经理	2012-09-14	男	1968 年
	侯往	副总经理	2015-08-18	男	1969 年
	陈敏	副总经理	2016-12-14	女	1967 年
	罗敏	财务负责人	2016-12-14	女	1976 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南军，1967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 年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汽车运用工程专业，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在原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工作，历任鄂州收费管理所蒲团站副站长，高管局党委办公室干事、副主任、主任，小北门收费管理所书记、所长；2000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公司工作，2001 年 6 月 20 日起任副总经理，其间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沙洋县人民政府挂职副县长，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兼任大随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湖北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工作，任书记、董事长；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运营管理部部长、运营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任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0 月 18 日起任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 18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

阮一恒，1979 年 11 月出生，2002 年于中国地质大学通信工程本科毕业，2007 年于英国伯明翰大学货币、银行和金融硕士研究生毕业。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第一东方投资集团（香港总部）、第一东方投资集团（上海分公司）工作，任投资经理助理；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第一东方投资集团第一东方（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益华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工作。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任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 2 日起任公司总经理。

刘先福，1964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交通部审计局（审计署驻交通部审计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财务部经理；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主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曾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07 年 11 月 3 日起任公司董事，2010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周安军，1968 年 4 月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副总经理、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湖北交投宜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发行人董事。

刘刚，197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 历任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结构分公司工程师，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预应力分公司项目经理，西安中冶建研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总监，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房地产处处长。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宋晓峰，1981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今在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管理所收费员、运营部管理员及副经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2016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8 月 2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 12 日起任发行人董事。

邓明然，1953 年 10 月出生, 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武汉汽车工业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院长，2004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昌首义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跨世纪会计学科带头人、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013 年 8 月 1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娟，1957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75 年至 1978 年任武汉理工大学附属工厂工人；1982 年至 1985 年任湖北险峰机器厂技术员；1988 年至 1999 年任

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电信系教师、党总支书记；1999 年至 2001 年任华中科技大学科技产业办主任；2000 年至 2013 年任武汉华中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兼任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9 月 8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宁立志，1964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武汉大学教授，法学博士，1981 年入武汉大学法律系，1988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留校任教至今，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5 年获博士学位，现任武汉大学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知识产权法研究所所长、湖北省法学会竞争法学研究会会长、湖北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等职，先后担任武汉、深圳、佛山、襄阳、荆门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以及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张晴，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198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在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工作，历任局团委书记、费收科长、管理所副所长；2000 年 11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管理所副所长、证券投资部经理；2004 年 8 月 8 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 年 3 月 6 日至 2012 年 9 月 14 日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琳，男，1974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副部长、证券部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发行人监事。

周春晖，1989 年生，美国霍夫斯特拉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项目经理；兼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在美国费城中间市场私募基金公司任分析员，中汇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6 年 4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程勇，198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11 年 7 月至今在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收费员、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管理员、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彭玲珑，198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10 年 7 月至今在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收费员、监控员、收费管理员、综合管理员，现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阮一恒，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宋晓峰，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汪勇，1968 年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1990 年 7 月至 1991 年 1 月在鄂州市交通局省宜黄公路建设指挥部工作；1991 年 1 月至 1999 年 6 月在原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工作；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湖北省黄黄高速公路管理处工作，历任综合部干事、副主任；2001 年 1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部门副经理、经理，其间 2003 年 3 月至 2009 年 11 月借调沪蓉西建设指挥部任综合办公室主任，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借调十房建设指挥部任综合办公室主任；2010 年 3 月起任湖北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楚天支队支队长；2012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侯往，1969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行政人事部（党群工作部）总经理、纪委委员、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任诚坤国际（江西）九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敏，196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 年 12 月至 1991 年 1 月在湖北省宜黄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财务材料处任会计；1991 年 2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工作，任计划财务科主管会计，其间 1990 年至 1992 年兼任局团委副书记；2000 年 11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计划财务部副经理，2004 年 9 月起任计划财务部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2016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罗敏，1976 年 10 月出生，武汉大学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永安管理所工作；2001 年 1 月至 11 月在公司北河管理所工作，历任收费员、收费管理员；2001 年 12 月起在公司财务部工作，历任管理员、副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财务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

表 3-10：发行人董监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王南军	董事、董事长	无	无
刘先福	董事、副董事长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阮一恒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周安军	董事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部长
刘刚	董事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开发部副总经理
邓明然	独立董事	武昌首义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李娟	独立董事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立志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经济法研究所	副所长
		湖北省法学会竞争法学研究会	会长
		湖北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张晴	监事、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李琳	监事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部长
周春晖	监事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程勇	职工监事	无	无
彭玲珑	职工监事	无	无
汪勇	副总经理	无	无
侯往	副总经理	无	无
陈敏	副总经理	无	无
罗敏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宋晓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1：发行人董监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期末持股数(股)	期末参考持股市值(元)
阮一恒	董事，总经理	23,900	124,519
张晴	监事会主席	27,000	140,670
汪勇	副总经理	25,000	130,250
陈敏	副总经理	18,000	93,78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经营概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有路桥运营业务基础上新增了智能制造业务。

路桥运营业务方面，公司以湖北省境内高等级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为主要，收入来源主要为所辖高速公路通行费分配收入。智能制造业务为公司新增主营业务，主要由三木智能负责，三木智能为一家提供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方案设计和整机生产服务，以及基于移动通信技术的物联网通信产品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

表 3-12：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3,785.17**	**97.28%**	**261,383.43**	**97.23%**	**120,732.62**	**94.87%**	**116,907.70**	**95.00%**
其中：路桥运营业务	103,365.12	47.03%	132,180.40	49.17%	120,732.62	94.87%	116,907.70	95.00%
智能制造业务	110,420.04	50.24%	129,203.03	48.06%				
其他业务收入	**5,979.87**	**2.72%**	**7,460.09**	**2.77%**	**6,527.57**	**5.13%**	**6,157.35**	**5.00%**
营业总收入	**219,765.04**	**100.00%**	**268,843.52**	**100.00%**	**127,260.19**	**100.00%**	**123,065.05**	**100.00%**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路桥运营业务

（1）所辖路段

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是公司传统主营业务。公司目前拥有武汉至宜昌里程为 278.869 公里的沪渝高速公路汉宜段、大悟至随州里程为 84.39 公里的麻竹高速公路大随段以及黄石至咸宁里程为 55.97 公里的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咸段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湖北省实行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公司下辖的各收费站同省内其他路段的收费站一道将每天下站车辆交缴的车辆通行费汇款至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由其按每台车辆实际行驶轨迹对车辆通行费进行清分后，定期集中划款至公司账户。

表 3-13：发行人所辖收费公路信息

路产名称	收费里程（公里）	收费期限	车道数量
汉宜高速武汉至荆州段	179.95	2000 年 11 月-2030 年 11 月	双向四车道
汉宜高速江陵至宜昌段	98.91	2004 年 10 月-2026 年 10 月	双向四车道
大随高速	84.39	2011 年 06 月-2041 年 06 月	双向四车道
黄咸高速	55.97	2013 年 12 月-2043 年 12 月	双向四车道
合计	**419.22**		

A. 汉宜高速公路。汉宜高速公路始建于 1989 年，1995 年全线通车，设计时速 100 公里/小时，是一条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路段全长 278.87 公里，东起武汉市蔡甸区东岳庙，西至宜昌夜明珠，途经蔡甸、仙桃、潜江、荆州、枝江等 9 个县市（区），是沪蓉高速湖北段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湖北省经济主干线上的大动脉之一。汉宜公路分为汉荆段和江宜段：①武汉至荆州段于 1994 年建成通车，起点于武汉市蔡甸区东岳庙，经仙桃至荆州江陵，全长 179.95 公里；②公司上市后以 8.14 亿元收购荆州江陵至宜昌段高速公路，实现了汉宜高速公路全段自主经营。该段东起荆州江陵的小北门，途经荆州、江陵、枝江等地区，止于宜昌的夜明珠，全长 98.91 公里。

B. 大随高速公路。大随高速公路始建于 2009 年，2011 年 6 月 28 日全线通车（试运营），设计时速 100 公里/小时，是一条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路段全长 84.39 公里，项目起于大悟县，接京港澳高速公路大悟南枢纽互通，经广水市

杨寨、李店、骆店、城郊、关庙、马坪、曾都区淅河等乡镇，止于曾都区何店镇，接福银高速公路（即汉十高速公路）孝襄段随州东枢纽互通。

C. 黄咸高速公路。黄咸高速是武汉“1+8”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完善区域交通体系，加强黄石、咸宁两市之间的联系，加快武汉城市圈一体化进程，促进大梁子湖地区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黄咸高速公路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通车试运营，东起大冶市金湖街道办事处，途径大冶陈贵、金牛和咸安区双溪、横沟桥等乡镇，全长 55.97 公里。

（2）收费标准

发行人所辖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收费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表 3-14：沪渝高速武汉至宜昌段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标准

车型	车型座位（吨位）界定		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客车	货车	客车	货车
1	≤7 座	≤2t	0.44	0.44
2	8-19 座	2t-5t（含 5t）	0.66	0.66
3	20-39 座	5t-10t（含 10t）	0.88	0.88
4	≥40 座	10t-15t（含 15t） 20 英尺集装箱车	1.10	1.10
5	——	＞15t 40 英尺集装箱车	——	1.32
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标准				
正常装载车辆	基本费率 1	0.088 元/吨公里		
	正常装载部分≤20 吨	基本费率 1		
	20 吨＜正常装载部分≤40 吨	20 吨及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 1 计算；20 吨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 1 线性递减至基本费率 1 的 50%确定费率计费		
	正常装载部分＞40 吨	20 吨及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 1 计算；20 吨-40 吨（含 40 吨）部分按基本费率 1 线性递减至基本费率 1 的 50%确定费率计算；40 吨以上的部分按基本费率 1 的 50%计费		
超限装载车辆	基本费率 2	0.08 元/吨公里		
	超限率≤3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超限 30%以内（含 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 2 计费。		
	30%＜超限率≤10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超限 30%以内（含 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 2 计费；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 2 的 3-6 倍线性递增确定费率计费。		

	超限率＞10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超限 30%以内（含 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 2 计费；超限 30%-100%（含 10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 2 的 3-6 倍线性递增确定费率计费；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 2 的 6 倍计费。

表 3-15：麻竹高速大悟至随州段及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黄石市大冶段、咸宁东段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标准

车型	车型座位（吨位）界定		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客车	货车	客车	货车
1	≤7 座	≤2t	0.70	0.70
2	8-19 座	2t-5t（含 5t）	1.05	1.05
3	20-39 座	5t-10t（含 10t）	1.40	1.40
4	≥40 座	10t-15t（含 15t） 20 英尺集装箱车	1.75	1.75
5	——	＞15t 40 英尺集装箱车	——	2.10
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标准				
正常装载车辆	基本费率 1	0.11 元/吨公里		
	正常装载部分≤20 吨	基本费率 1		
	20 吨＜正常装载部分≤40 吨	20 吨及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 1 计算；20 吨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 1 线性递减至基本费率 1 的 50%确定费率计费		
	正常装载部分＞40 吨	20 吨及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 1 计算；20 吨-40 吨（含 40 吨）部分按基本费率 1 线性递减至基本费率 1 的 50%确定费率计算；40 吨以上的部分按基本费率 1 的 50%计费		
超限装载车辆	基本费率 2	0.10 元/吨公里		
	超限率≤3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超限 30%以内（含 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 2 计费。		
	30%＜超限率≤10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超限 30%以内（含 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 2 计费；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 2 的 3-6 倍线性递增确定费率计费。		
	超限率＞10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超限 30%以内（含 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 2 计费；超限 30%-100%（含 10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 2 的 3-6 倍线性递增确定费率计费；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 2 的 6 倍计费。		

（3）经营情况

2017 年，发行人所辖汉宜高速车流量 3,397.99 万辆，较 2016 年增长 16.48%；大随高速车流量 219.35 万辆，较 2016 年增长 37.03%；黄咸高速车流量 109.63 万辆，较 2016 年增长 33.69%。发行人 2017 年实现车辆通行费收入 132,180.41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9.48%。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所辖汉宜高速车流量 2,769.72 万辆，实现通行费收入 90,211.98 万元，大随高速车流量 193.04 万辆，实现通行费收入 4,034.86 万元，黄咸高速车流量 188.98 万辆，通行费收入 9,118.28 万元，总体运行情况较为稳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6：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近三年通行费收入情况分析表

路段	通行费收入（万元）				车流量（万辆）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汉宜高速	105,699	108,351	117,501	90,212	2,649	2,917	3,398	2,770
大随高速	3,016	3,487	4,836	4,035	135	160	219	193
黄咸高速	8,192	8,895	9,843	9,118	74	82	110	189
合计	**116,907**	**120,733**	**132,180**	**103,365**	**2,858**	**3,159**	**3,727**	**3,152**

*注：表中车流量统计口径为高速路段出口处通行量，黄咸高速当前车流多为过路车，因此车流量统计数据偏低。

2.智能制造业务

（1）业务概况

发行人智能制造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三木智能运营，三木智能是一家提供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方案设计和整机生产服务，以及基于移动通信技术的物联网通信产品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移动通信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制造服务（委外加工），拥有完整的研发和品质管理体系。

（2）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移动智能终端：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

三木智能在智能移动终端领域主要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手机、平板电脑设计方案和整机生产服务，其产品具有大尺寸屏幕款式，造型时尚、性价比较高的特点。

图 3-1：三木智能的平板电脑

图 3-2：三木智能的智能手机

除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外，三木智能的其他智能设备还包括车联网设备、多参仪 PAD 板等。

（3）研发设计流程

三木智能与客户共同完成概念评估、需求评估后，自行进行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和软件设计，完成全部设计工作。研发设计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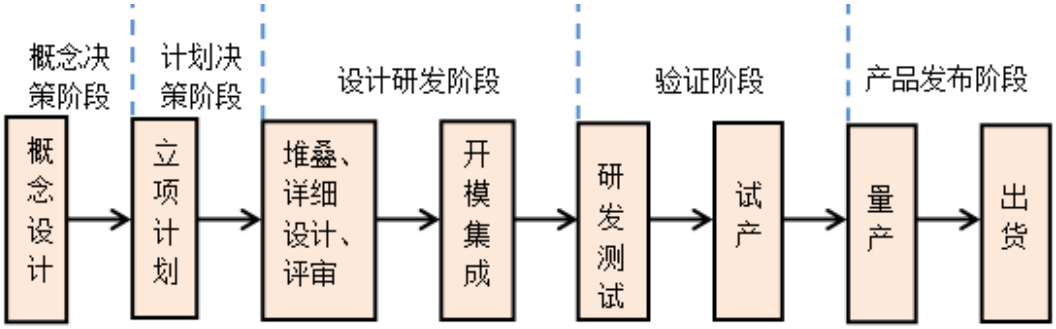

图 3-3：三木智能研发设计流程

（4）运营模式

A.采购模式

计划物流部（PMC）根据销售部的订单，考虑物料前置作业时间，下达物料需求，主要负责原材料采购计划的制定和物料采购的进度控制，生产物资采购工作由采购部具体负责，采购部负责采购工作的具体实施。

采购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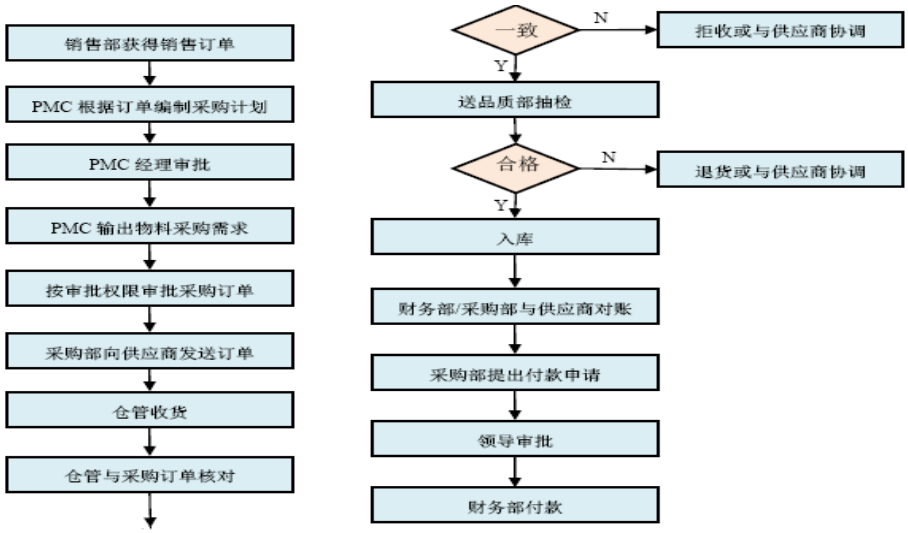

图 3-4：三木智能采购流程

B.生产模式

三木智能属于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采购原材料自行生产或委托外协加工。主要生产模式为外协生产。外协生产模式介绍如下：

由于移动通信终端 ODM 厂商通常采取依托订单进行生产，属于典型的以销定产模式，三木智能会根据客户下发的订单需求情况由计划部进行生产计划安排，然后将生产计划下发到外协工厂组织生产。此模式可以根据订单规模灵活选择外协工厂的家数，避免了公司介入人力密集型的加工业务。三木智能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整套生产监督管理和规范生产加工制度，并将此类生产规范性文件落实到外协加工的品质、流程、规范控制管理，确保外协厂商能够如期、按质完成各项生产加工任务。

C.销售模式

三木智能直接或通过下属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协议。一般客户下达订单时向三木智能预付 10%-30%的订金（或全额信用证），三木智能发货时收取剩余货款（以现金、信用证或保理等方式）。客户是所在国的本土手机品牌商，拥有独立的品牌和完善的营销网络，并承担全部的品牌维护、广告支出、售后服务等费用。

三木智能与客户之间业务往来的具体产品内容、合作模式、知识产权划分、结算方式等情况如下：

表 3-17：三木智能业务结算方式

<table>
<tr><th>产品类型</th><th>主要产品</th><th>合作模式</th><th>知识产权划分</th><th>结算方式</th></tr>
<tr><td rowspan="2">移动
智能终端</td><td>平板电脑</td><td>ODM</td><td rowspan="3">双方各自拥有知识产权及商业机密，以及相关的财产权利，归各方所有</td><td rowspan="4">预付定金→海外客户驻厂质检人员抽检→公司发出商品→客户付汇→客户收货→对账确认</td></tr>
<tr><td>智能手机</td><td>ODM</td></tr>
<tr><td rowspan="2">物联网
应用终端</td><td>其他物联网产品</td><td>ODM</td></tr>
<tr><td>车联网通信模块</td><td>产品组件提供商</td><td>公司自主知识产权</td></tr>
</table>

（5）经营情况

2017 年，三木智能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683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4.29%；其中：手机出货量 96.96 万台，较 2016 年增长 2.18%，营业收入 29,283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8.20%；平板出货量 269.55 万台，较 2016 年减少 23.85%，营业收入 72,545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19.43%；配件及材料营业收入 11,194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66.84%；其他产品收入 20,561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276.52%；

技术服务收入 2,101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152.81%。2018 年 1-9 月，三木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02.08 万台，实现收入 30,130.92 万元；平板出货量为 100.47 万台，实现收入 23,389.56 万元；配件及材料收入 32,678.16 万元；其他智能设备出货量为 150.40 万台，实现收入 23,634.08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 587.32 万元。

具体信息如下：

表 3-18：三木智能产品销售情况

产品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出货量（万台）	销售收入（万元）	出货量（万台）	销售收入（万元）	出货量（万台）	销售收入（万元）	出货量（万台）	销售收入（万元）
手机	90.50	25,018.85	94.89	27,064.97	96.96	29,283.07	102.08	30,130.92
平板	340.15	85,741.07	353.96	90,034.01	269.55	72,544.58	100.47	23,389.56
配件及材料		8,010.64		6,709.18		10,775.87		32,678.16
其他智能设备	9.53	2,597.31	13.41	5,460.72	74.52	20,560.76	150.40	23,634.08
技术服务		851.93		830.92		2,100.64		587.32
合计		**122,219.81**		**130,099.80**		**135,264.92**	**352.95**	**110,420.04**

从销售客户方面来看，三木智能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按销售额统计三木智能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量合计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95%、67.97%、54.87%和 60.22%，近三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量占比逐年降低。三木智能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表 3-19： 三木智能 2015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人民币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PT. ARGA MAS LESTARI	平板+手机	46,139.52	37.50%
BEST IT WORLD(INDIA) PRIV	平板+手机	15,907.50	12.93%
INTERACTIVE TRADING 226 C	平板	14,627.77	11.89%
SC VISUAL FAN SRL	平板+手机	12,200.59	9.92%
MASSCOM VIETNAM CORPORATI	平板+手机	5,801.57	4.72%
合计		**94,676.95**	**76.95%**

表 3-20 三木智能 2016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人民币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PT.ARGA MAS LESTARI	平板+手机	51,674.42	34.38%
Best IT World(India) Private Lirnit	平板+手机	17,890.41	11.90%
SC VISUAL FAN SRL	平板+手机	14,143.40	9.41%
INTERACTIVE TRADING 226 C	平板	12,393.00	8.24%
欧亚美华	车联网产品	6,057.95	4.03%
合计		**102,159.19**	**67.97%**

表 3-21 三木智能 2017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人民币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PT.BANGGA TEKNOLOGI INDONESIA	手机/平板	32,516.61	23.90%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主板	12,864.20	9.46%
Best IT World(India) Private Lirnit	手机/平板	10,915.29	8.02%
Micromax Informatics Limited	手机/平板	10,842.87	7.97%
Diamond Electronis	手机/平板	7,504.16	5.52%
合计		**74,643.13**	**54.87%**

表 3-22 三木智能 2018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人民币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联网产品	18,563.08	16.81%
PT.BANGGA TEKNOLOGI INDONESIA	手机+平板+配件	14,723.73	13.33%
CHINLINK TIAN HUI COMPANY LIMITED	材料-内存	12,791.87	11.58%
SYSTEMATIC SEMICONDUCTOR LTD.	材料	10,270.67	9.30%
PT.ICOOL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手机	10,150.98	9.19%
合计		**66,500.33**	**60.22%**

三木智能海外客户占比较高，其海外销售主要为平板及手机，总体来看主要海外客户保持了较好的稳定性，但是受客户所在市场被三星、华为、小米等品牌冲击，海外客户市场占有率有所下降，加上部分合作客户被迫转型，导致业务规模萎缩，排名有所变动。在公司手机及平板出货量占比下降的同时，三木智能配件及车联网等其他产品出货量总体上行，导致三木智能配件和其他智能产品销售客户的业务规模占比上升，因此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

三木智能主要海外客户介绍：

①PT.BANGGA TEKNOLOGI INDONESIA（ADVAN）

PT. ARGA MAS LESTARI，系三木智能印尼市场客户，所运营品牌为ADVAN，该客户 2015 年以来一直为三木智能最大的海外客户（期间有过更名），2015 年三木智能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46,139.52 万元，2016 年为 51,674.42 万元，2017 年为 32,516.61 万元，分别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37.50%、34.38%和 23.90%。ADVAN 为印尼本土最大的手机品牌商，根据科技市场研究公司 Counterpoint 发布的印尼智能手机市场二季度报告，2018 年 2 季度 ADVAN 在印尼智能手机市场的占有率为 4%，排行第五。

②Best IT World(India) Private Lirnit（Iball）

Best IT World(India) Private Lirnit，系三木智能印度市场客户，所运营品牌为 Iball，该客户主打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2015 年该公司在印度市场平板出货量第一。据国际数据公司（IDC）数据，2017 年第四季度 Iball 平板电脑出货量位居印度市场第二位，仅次于联想。Iball 在印度手机市场出货量相对靠后，在本土手机品牌中排名第二。

③Micromax Informatics Limited（Micromax）

Micromax Informatics Limited，系三木智能印度市场客户，所运营品牌为 Micromax，该客户主打产品为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Micromax 为印度本土最大手机品牌商，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Counterpoint Research 发布的数据，Micromax 在 2018 年 3 季度印度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为 9%，排行第四，仅次于小米、三星及 vivo。

从上游供应商方面来看，三木智能主要合作供应商相对稳定，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按采购额统计三木智能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量合计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76%、37.91%、29.47%和 40.48%。三木智能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表 3-23 三木智能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基带芯片，电源管理器，射频处理器	16,641.28	15.88%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手机屏，平板屏	9,981.97	9.52%
東棉景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FLASH	8,121.19	7.75%
深圳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屏	7,439.92	7.10%
DRAGON POWER ELECTRONIC C	FLASH	5,773.70	5.51%
合计		**47,958.06**	**45.76%**

表 3-24 三木智能 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基带芯片，电源管理器，射频处理器	13,816.77	14.77%
深圳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屏，平板屏	9,767.29	10.44%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手机屏，平板屏	5,247.95	5.61%
東棉景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FLASH	3,913.50	4.18%
DRAGON POWER ELECTRONIC C	FLASH	2,721.63	2.91%
合计		**35,467.14**	**37.91%**

表 3-25 三木智能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屏、平板屏	10,621.94	7.63%
深圳市腾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FPC 连接器、光板等	9,904.28	7.11%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基带处理器、射频处理器等	8,879.69	6.37%
佳润鑫（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EMCP、基带处理器等	6,442.76	4.63%
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EMMC、LPDDR3 等	5,192.75	3.73%
合计		**41,041.42**	**29.47%**

表 3-26 三木智能 2018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科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EMMC+LPDDR3	19,104.81	16.66%
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线路由器、智能手表、智能手环	8,958.02	7.81%
HK DRAGON POWER ELECTRONIC LIMITED	贴片 IC、EMCP	7,125.80	6.21%
AISIDI GLOBAL BUSINESS LI	主板组件、结构组件	6,620.79	5.77%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屏、贴合屏	4,602.29	4.01%
合计		**46,411.70**	**40.48%**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

1.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行业

（1）我国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行业发展现状

公路运输具有运输能力大、灵活性高等明显特点，不仅能够实现门到门的运输，而且运输速度快、成本低，因此一直以来是我国客运、货运最主要的运输方式。据《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在货运量方面，2017 年公路累计完成货物运输总量 368.00 亿吨，同比增长 10.10%，公路累计完成货物运输周转量 66712.50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9.20%；在客运量方面，2017 年公路累计完成客运量 145.90 亿人次，同比下降 5.40%，公路累计完成客运周转量 9765.10 亿人公里，同比下降 4.50%。

表 3-27：2017 年我国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率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运输总量	亿吨	479.40	9.30
铁路	亿吨	36.90	10.70
公路	亿吨	368.00	10.10
水运	亿吨	66.60	4.30
民航	万吨	705.80	5.70
管道	亿吨	7.90	7.30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196130.40	5.10
铁路	亿吨公里	26962.20	13.30
公路	亿吨公里	66712.50	9.20

水运	亿吨公里	97455.00	0.10
民航	亿吨公里	243.50	9.50
管道	亿吨公里	4757.20	13.40

数据来源：《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表 3-28：2017 年我国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率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旅客运输总量	亿人次	185.10	-2.60
铁路	亿人次	30.80	9.60
公路	亿人次	145.90	-5.40
水运	亿人次	2.80	4.10
民航	亿人次	5.50	13.00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32812.70	5.00
铁路	亿人公里	13456.90	7.00
公路	亿人公里	9765.10	-4.50
水运	亿人公里	77.90	7.70
民航	亿人公里	9512.80	13.50

数据来源：《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高速公路作为公路运输的一种特殊形式，不仅是我国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也是经济和政治发展的重要纽带，目前已成为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自 1988 年上海至嘉定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以来，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实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2008 年，我国总规模 3.5 万公里的“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系统全面建成，标志着我国高速公路网骨架的基本形成。据中国《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5 年至 2017 年，全国高速公路里程分别达到 12.35 万公里、13.10 万公里和 13.65 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里程分别为 7.96 万公里、9.92 万公里和 10.23 万公里；全国高速公路车道里程分别为 54.84 万公里、57.95 万公里和 60.44 万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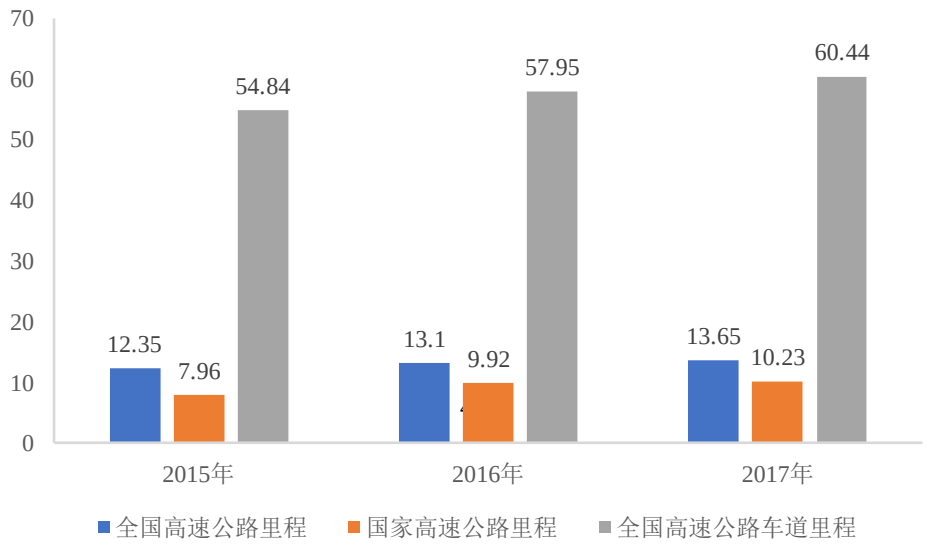

图 3-5：我国高速公路里程（万公里）

数据来源：2015 年至 2017 年中国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近年来我国高速公路快速发展，极大缩短了区域间通行时间和空间距离，加快了区域间人员、商品、技术、信息的交流速度，提高了城市之间的联通性和区域城市化水平，增强了沿线产业区位优势，在更大空间上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2）我国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行业发展前景

2013 年 6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正式发布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2030）》，制定了实现首都辐射省会、省际多条连通、地市高速通达、县县国道覆盖的规划目标。一是按照“主体保留、局部优化，扩大覆盖、完善网络”的思路，调整拓展普通国道网，规划的普通国道网包括 12 条首都放射线、47 条北南纵线、60 条东西横线和 81 条联络线，总规模约 26.5 万公里；二是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补充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的国家高速公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总计约 11.80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 万公里。到 2030 年，我国将基本实现普通国道全面连接县级及以上行政区、交通枢纽、边境口岸和国防设施，国家高速公路全面连接地级行政中心，城镇人口超过 20 万的中等及以上城市，重要交通枢纽和重要边境口岸的规划目标。

同时，根据国务院 2017 年 2 月 3 日印发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目标：至 2020 年，高速公路建成里程达 15 万公里。

未来我国高速公路网络将会更加完善，路网带动辐射效应会更加明显，高速公路建设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都将保持快速发展的趋势。

（3）湖北省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行业发展现状

湖北地处我国中部，具有承东启西、接南纳北、通江达海、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素有“九省通衢”之称，是国家重要的交通枢纽。自 1991 年武黄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以来，湖北省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建设步伐，省内高速公路发展迅速，沪渝高速汉宜段、福银高速汉十段、随岳高速、武麻高速、沪渝高速（宜恩段、恩利段）等高速公路相继建成，高速公路路网逐步铺开。“十二五”期间，湖北省综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城市交通、管道和邮政）达到 5,217 亿元，其中，公路水路 4,279 亿元，铁路 753 亿元，民航 185 亿元，是“十一五”（3,263 亿元）的 1.6 倍。截止 2017 年末，湖北省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6251.66 公里。

（4）湖北省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行业发展前景

为对标交通强国战略实施纲要、着力推进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北省综合交通公路水运部分四个三年攻坚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未来三年，湖北省拟建成高速公路 1250 公里，力争建成 1750 公里。到“十三五”末，全省高速公路里程达 7500 公里，力争达 8000 公里。具体为，2018 年开工监利至江陵高速东延段、武汉至阳新高速黄石段等项目，建成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孝感南段、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连接线、沙公高速观音垱至杨家厂段等项目 158 公里；2019 年开工通山至修水高速湖北段、武汉至大悟高速河口至鄂豫界段等项目，建成宜来高速鹤峰至宣恩段、枣潜高速荆门至潜江段等项目 561 公里；2020 年开工蕲春至太湖高速蕲春东段、利川至咸丰高速等项目，建成保康至神农架高速、武穴长江公路大桥等项目 530 公里以上，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突破 7500 公里。

湖北省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枢纽地位显著，拥有良好的高速公路发展基础和潜力。近年来，湖北省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行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高速公路网络布局已经形成，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稳步增长，高速公路建设投资规模逐年

攀升。未来随着“中部崛起”、“两圈一带”等发展战略的进一步实施，湖北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有望实现跨越式发展，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行业也将从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上获得质的飞越。

2.智能制造行业现状及前景

（1）行业支持政策

通信设备制造业作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产业发展规划文件对智能制造业务提出了相关的扶持政策，部分支持政策如下：

2008 年 5 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发布，指出电子信息技术领域中的通信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9 年 4 月，《电子信息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发布，提出“要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

2010 年 9 月，国务院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智能终端设备列入国家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1 年 6 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发布，确定了当前应优先发展的十大产业中的 137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包括 3G 增强/长期演进型技术产品、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含移动互联网）的网络设备、智能终端、专用芯片、操作系统、业务平台及应用软件。

2012 年 2 月，《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发布，将通信设备列入该规划的十一个发展重点之一，提出“要加速推动移动互联网相关技术产品和业务应用的研发与产业化过程，重点支持新兴移动互联网终端、终端核心芯片等关键技术和产品”。

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等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提出五大工程和十大领域，五大工程便包含智能制造工程，十大领域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包括信息通信设备，提出研发高端服务器、大容量存储、新型路由交换、新型智能终端、新一代基站、网络安全等设备，推动核心信息通信设备体系化发展与规模化应用。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统筹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创造激励创新的发展环境，加快构建适应信息时代跨界创新、融合创新和迭代创新的体制机制，打破部门和行业信息壁垒，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夯实企业创新主体、研发主体地位。

2017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体系的发展目标，提出了全面提高创新发展能力、积极培育壮大新兴业态、深入推进应用创新和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大力加强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等六大任务，提出了九个重大工程，明确相关保障措施。

（2）行业发展现状

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的发展浪潮无不与智能手机的技术和应用创新息息相关，随着我国 4G 牌照的颁发以及宽带中国战略强力推动，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投资力度进一步加大，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中国通信产业迎来了新一波快速发展的浪潮。电子信息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是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及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支撑与物质基础，智能手机制造是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随着国内外智能手机市场的持续发展，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智能手机将成为满足消费者信息交流、商务娱乐、健康生活等多方面需求的终端，由此产生的消费需求将为智能手机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移动通信终端制造方面，Wind 资讯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以来，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快速扩容，201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突破 10 亿部，达到 10.14 亿部，2014 年-2017 年分别达到 12.98 亿部、14.37 亿部、14.70 亿部和 14.63 亿部。经历 2012 年-2014 年的快速扩张后，2015 年至 2017 年平板电脑出货量趋于下降，Wind 资讯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突破 1 亿台，达到 1.44 亿台，相比 2011 年增幅达到 78.40%；2017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1.64 亿台，相比 2016 年略有下降。在智能手机制造方面，根据数据调研公司赛诺市场发布的《2017 年手机原始设计商市场研究》，2017 年 ODM 厂商出货 4.5 亿部，占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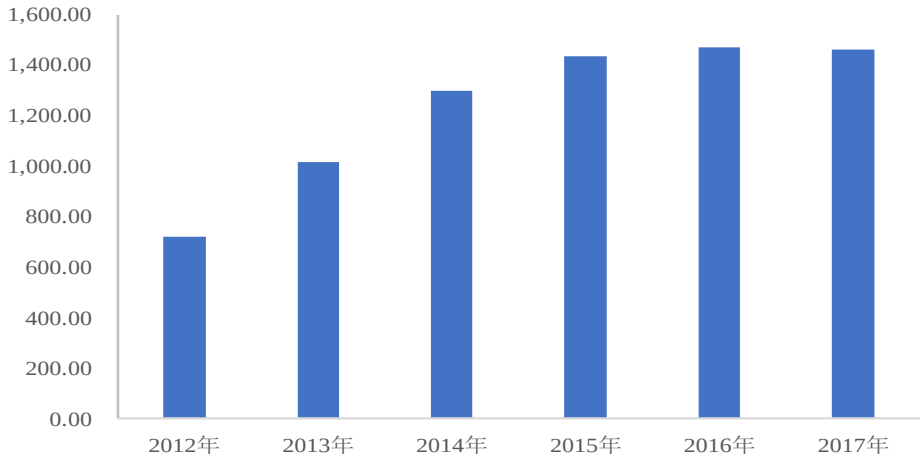

图 3-6：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百万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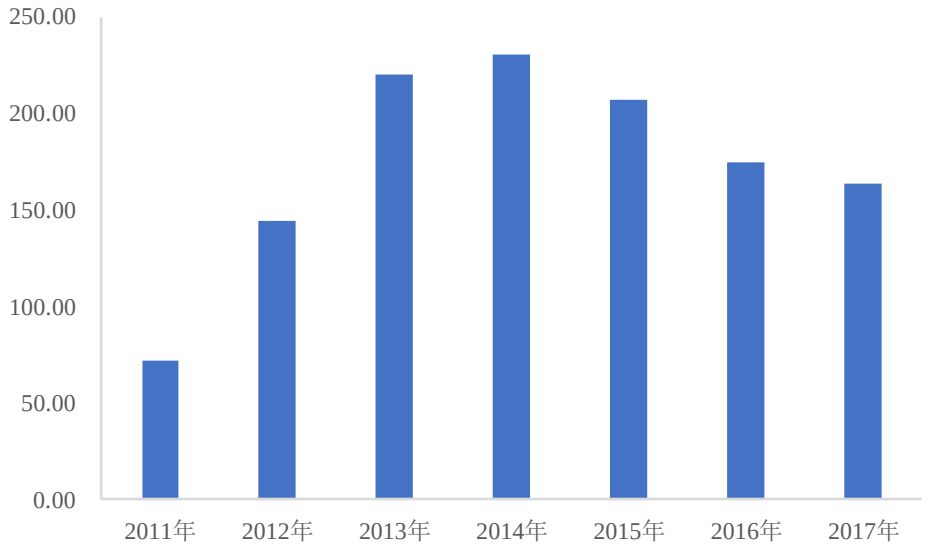

图 3-7：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百万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物联网产业方面，其在带动经济发展、促进行业技术升级、提升社会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物联网产业成为我国抢占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重要战略方向。根据中国经济信息社《2016-2017 年中国物联网年度报告》，2016 年，全球物联网市场规模达到 700 亿美元，同比增长达到 21%；2016 年我国物联网市场规模达到 9300 亿元，同比增长达到 24%。具体到车联网产业方面，根据中国经济信息社《2016-2017 年中国物联网年度报告》，制造业、交通成为 2016 年物联网行业投入最热领域。2010 年 11 月 12 日至 27 日广州亚运会期间，80 多台安装着 G-BOS 设备的苏州金龙智慧客车投入服务，这是亚运历史上首次出现“3G”客车。标志着车联网技术正式走向社会视野。当前汽车技术的发展，新能源汽车和车联网技术的普及应用是两大发展趋势。在通用、丰田等国际汽车厂商纷纷推出运用智能导航和远程助手等车联网技术的车型产品并推向国内市场之后，中国自主汽车企业也开始了对车联网技术的研究。据网通社粗略统计，目前国内至少有以上汽集团为首的七家自主品牌企业推出了自主研发的车联网系统和产品。

（3）行业发展前景

近年来，国家大力扶植先进制造业发展，为智能制造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保障以及清晰的行业发展规划。根据《中国制造 2025》，我国力争用十年时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工业化，制造业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制造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掌握一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优势领域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品质量有较大提高。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明显下降。到 2025 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为推动我国向制造业强国迈进，我国积极推行五大工程，支持十大领域技术发展，五大工程包括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工程、强化基础的工程、智能制造工程、绿色制造工程和高端装备创新工程，十大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个重点领域。

具体到智能制造领域，未来十年，我国将紧密围绕重点制造领域关键环节，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支持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开发智能产品和自主可控的智能装置并实现产业化。依托优势企业，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建设重点领域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在基础条件好、需求迫切的重点地区、行业和企业中，分类实施流程制造、离散制造、智能装备和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智能化管理、智能化服务等试点示范及应用推广。建立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和信息安全保障系统，搭建智能制造网络系统平台。

通信终端制造方面，一方面，由于手机用户普及率的地区发展不平衡，发展中国家手机需求将持续增长。另一方面，目前全球 4G 网络覆盖人口数量不足 50%，随着 4G 网络的普及以及未来 5G 网络的推出，在移动网络发展的带动下，移动互联网用户的快速增长将成为手机需求持续增长的重要动力。同时，在通信技术、电子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手机功能日益强大，成本、售价逐步下降，

手机用户平均换机周期明显缩短，庞大的换机需求亦成为手机市场持续增长的主要推动力。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手机行业产业链逐渐完善，拥有数量众多的元器件厂商和 EMS 厂商，培养了大量高素质、相对低成本的工程师和产业工人，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基础。同时，我国手机产业链布局紧密，集中于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唐等三大产业集群区，行业先进技术信息和市场需求传递通畅，物流便捷高效。我国完善、高效的手机行业产业链为国内手机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近年来，国产手机在海外市场的优异表现表明，国产手机已经获得世界各国手机品牌商、运营商和终端消费者的认可，这为国内手机厂商继续拓展海外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全球范围内持续稳定的手机需求特别是新兴市场的快速增长为国内手机厂商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物联网技术方面，根据中国经济信息社《2016-2017 年中国物联网年度报告》，预计 2020 年中国物联网产业规模将超过 1.5 万亿元，其中工业物联网市场规模将达到 4629 亿元，每年保持 20%以上的增长速度。车联网是继互联网、物联网之后未来智能城市的另一个标志。相比较传统移动通信服务，车联网的应用领域具有更广业务种类、更长价值链条、更专业化需求的特点。在技术层面，车联网需要首先通过各种传感器获取各种信息，如射频识别、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这些设备能为汽车间的信息交换提供基础，从而实现智能化的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近几年来，国内基于 RFID 电子标签技术的传感网发展迅猛，而车联网发展的重要基础——汽车电子也在快速发展。汽车电子是车联网得以实现的基础，特别是汽车电子中的各种车用传感器和执行器等，他们是促进汽车电子化、自动化、智能化发展的关键技术之一，对某些汽车电子系统，如发动机电控、安全气囊系统，传感器成本约占系统总成本的 70%。世界各国对车用传感器的研究开发以及如何提高性价比都非常重视。汽车电子越发达，自动化程度越高，对传感器的依赖就越大。所以，国内外都将车用传感器技术列为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除了传感器外，车载汽车电子装备也是

车联网得以实现的重要载体，包括导航系统、车载娱乐系统等。另外，信息传输网络也是车联网必不可少的技术环节之一。我国三大运营商都已经建成覆盖全国的基础通信网。特别是未来 5G 网络的建设，这为建设车联网提供了坚实的网络基础。总体来看，车联网以车为节点和信息源，通过无线通信等技术手段将获取的信息连接到平台网络中加以分析和管理，其核心就是信息获取和反馈控制，从而实现车与路、车与车、车与城市网络的相互连接。它是伴随着城市交通拥堵的日益加重以及智能交通解决方案技术的不断进步而出现的，我国拥有丰富的带宽资源和移动通信网络，并且汽车保有量大，这使得我国发展车联网具有很大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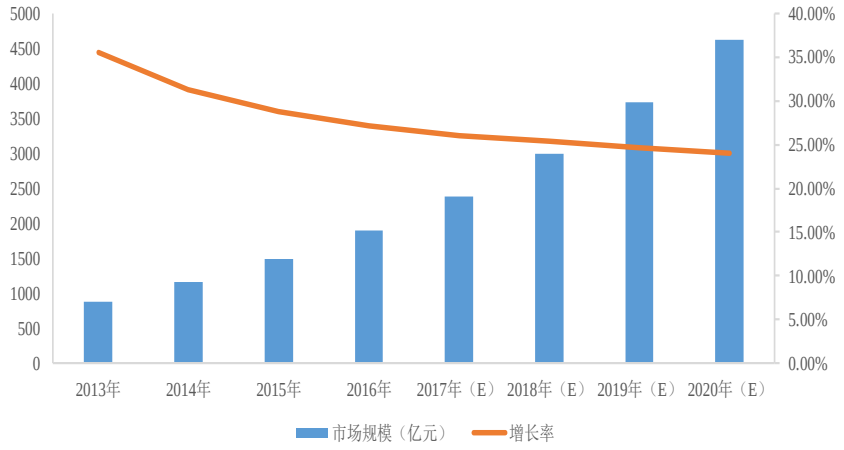

图 3-8：我国物联网市场规模及发展预测

数据来源：《2016-2017 年中国物联网年度报告》

第四节 财务会计情况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除有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 2015 年度-2017 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本公司 2015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本节引用的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10107 号、众环审字（2017）010227 号和众环审字(2018) 011562 号）。

2.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对三木智能 100%股权的收购，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于 2017 年 1 月完成。针对该资产重组行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发行人 2015 年及 2016 年备考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众环阅字（2018）010019 号审阅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

2.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 8 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及三木智能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假设基础

a.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方案能够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b.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方案能够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c.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业已完成，公司对所有标的资产完成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将三木智能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d.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将三木智能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假设三木智能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一致，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基础，考虑按照评估价值为基础计算的折旧或摊销额对 2014 年末资产价值的影响，进行调整后确定；合并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木智能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e.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确认本次交易的费用和税金事项。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 4-1：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180.46	59,058.35	45,459.25	30,510.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411.44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699.55	2,310.91	120.20	141.05
应收账款	43,108.45	39,247.02	7,507.47	5,413.04
预付款项	15,958.90	3,542.08	1,672.92	603.24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796.28	8,017.31	1,177.49	925.43
存货	24,075.23	11,956.95	129.71	209.48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663.31	14,449.99	70.00	1,298.66
流动资产合计	167,482.18	139,994.06	56,137.03	39,101.17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80.00	14,500.00	17,000.00	17,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725.54	17,830.05	9,250.00	2,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8,697.20	62,506.48	51,846.73	62,216.84
在建工程	3,564.45	543.95	5,341.41	1,507.78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716,536.91	733,852.92	742,137.86	758,691.6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88,500.61	88,500.61	-	-
长期待摊费用	2,236.88	2,336.33	2,391.10	2,48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0.45	3,417.27	4,576.55	6,83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9,172.02**	**923,487.62**	**832,543.65**	**851,239.37**
资 产 总 计	**1,076,654.20**	**1,063,481.68**	**888,680.68**	**890,340.54**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103,942.59	50,400.00	-	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6,260.93	-	-
应付账款	22,088.98	38,787.86	15,058.47	32,266.64
预收款项	6,649.80	1,787.01	289.50	353.18
应付职工薪酬	4,923.95	5,984.90	2,862.80	2,085.77
应交税费	6,363.79	8,487.20	3,027.84	1,420.03
应付利息	2,367.72	4,104.12	4,565.92	4,153.81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8,825.04	9,343.34	20,375.58	18,385.49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231.72	43,703.95	11,935.00	5,81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49,976.21	-
流动负债合计	**219,393.60**	**168,859.32**	**108,091.32**	**84,474.92**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125,800.00	132,980.00	198,674.95	256,803.95
应付债券	59,798.66	119,524.69	119,289.39	119,066.37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2,620.55	38,472.04	28,133.50	21,118.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8.35	969.8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077.55**	**291,946.57**	**346,097.85**	**396,988.73**
负 债 合 计	**448,471.15**	**460,805.89**	**454,189.17**	**481,463.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2,808.68	173,079.59	145,337.79	145,337.79
资本公积	135,630.63	136,261.85	35,862.56	35,862.5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03.66	159.48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93,255.47	93,255.47	82,657.93	74,233.78
未分配利润	225,072.09	198,493.24	168,828.48	151,28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970.54**	**601,249.64**	**432,686.77**	**406,721.51**
少数股东权益	1,212.51	1,426.15	1,804.75	2,155.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183.05**	**602,675.79**	**434,491.52**	**408,87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6,654.20**	**1,063,481.68**	**888,680.68**	**890,340.54**

表 4-2：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9,765.04	268,843.52	127,260.19	123,065.05
减：营业成本	132,488.15	166,544.22	44,489.47	44,607.46
税金及附加	1,070.46	1,436.91	2,443.05	4,245.09
销售费用	750.51	1,077.73	212.10	215.20
管理费用	9,735.39	13,958.39	6,890.12	5,967.05
财务费用	12,199.18	19,603.40	19,956.94	24,093.75
资产减值损失	102.67	866.78	21.71	-130.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411.44	-	-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52	6,210.57	-	-245.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51	-7.4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8	-43.01	166.00	-
其他收益	1,636.99	2,005.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566.83	74,940.10	53,412.81	43,821.19
加：营业外收入	176.19	115.83	291.66	651.58
减：营业外支出	56.92	138.99	100.30	9.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686.10	74,916.94	53,604.18	44,463.08
减：所得税费用	15,820.55	17,725.28	14,909.14	1,841.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65.55	57,191.66	38,695.04	42,621.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损失以“-”号填列）	48,865.55	57,191.66	38,695.04	42,621.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损失以“-”号填列）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79.20	57,570.26	39,045.66	42,965.18
少数股东损益	-213.65	-378.60	-350.62	-343.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18	159.4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18	159.4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909.73	57,351.14	38,695.04	42,62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23.38	57,729.74	39,045.66	42,965.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65	-378.60	-350.62	-343.84

表 4-3：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468.35	252,041.33	130,768.87	122,110.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50.79	13,175.4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1.75	3,046.21	965.45	1,07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950.89**	**268,262.95**	**131,734.31**	**123,187.0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067.78	121,468.58	12,425.16	13,779.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17.44	20,712.33	13,974.70	13,75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95.75	22,545.02	14,570.61	23,51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9.02	20,151.59	3,612.76	3,20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379.99**	**184,877.52**	**44,583.23**	**54,25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70.90**	**83,385.44**	**87,151.08**	**68,92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00.00	17,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68	6,188.6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6,794.9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09.68**	**29,983.6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044.24	18,726.61	17,311.37	32,15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80.00	30,787.50	6,750.00	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382.7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49.74**	**72,896.88**	**24,061.37**	**34,15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07**	**-42,913.26**	**-24,061.37**	**-34,15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482.54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1,313.39	68,000.00	31,980.00	4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49,945.10	59,442.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443.08	7,539.56	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13.39**	**117,925.61**	**89,464.66**	**109,442.8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4,334.75	106,026.00	103,984.00	129,81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567.78	37,303.82	33,121.40	32,305.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33.8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02.53**	**147,163.68**	**137,105.40**	**162,11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89.14**	**-29,238.07**	**-47,640.74**	**-52,67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2.76**	**-289.3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74.45**	**10,944.73**	**15,448.98**	**-17,90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03.98	45,459.25	30,010.27	47,910.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78.43**	**56,403.98**	**45,459.25**	**30,010.27**

（二）重组前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

表 4-4：发行人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404.23	43,913.8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33.64	236.05
应收账款	35,921.81	15,890.02
预付款项	8,117.52	5,611.2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086.97	4,687.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2,632.50	12,283.96
划分为持有代售的资产	9,145.1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90.56	-
其他流动资产	3,661.60	7,024.89
流动资产合计	**134,793.94**	**89,647.49**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00.00	17,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9,250.00	2,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4,505.87
固定资产	60,214.35	77,135.77
在建工程	5,341.41	2,144.01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743,873.64	762,792.32
开发支出	-	-
商誉	105,090.89	105,090.89
长期待摊费用	2,604.16	2,77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4.68	7,11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17.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8,339.14**	**981,468.26**
资产总计	**1,083,133.07**	**1,071,115.75**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2,100.00	2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8,100.97	11,481.44

应付账款	41,443.24	52,865.97
预收款项	7,156.50	2,412.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3,460.50	2,871.58
应交税费	6,429.91	2,808.82
应付利息	4,570.18	4,166.54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0,914.23	21,525.82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35.00	7,633.31
其他流动负债	49,976.21	-
流动负债合计	**158,486.73**	**125,765.68**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98,674.95	261,343.77
应付债券	119,289.39	119,066.37
长期应付款	-	342.29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8,273.86	21,60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7.73	776.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875.93**	**403,130.83**
负债合计	**505,362.67**	**528,896.51**
股东权益：	-	-
股本	173,137.59	173,137.59
资本公积	137,053.98	137,953.9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37.67	-169.20
盈余公积	82,657.93	74,233.78
未分配利润	183,553.82	155,807.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5,965.66	540,063.88
少数股东权益	1,804.75	2,155.37
股东权益合计	**577,770.40**	**542,219.2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083,133.07**	**1,071,115.75**

表 4-5：发行人备考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8,128.74**	**246,096.48**
其中：营业收入	258,128.74	246,096.4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92,687.05**	**197,838.65**
其中：营业成本	155,071.57	153,770.8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41.78	4,697.51
销售费用	1,132.36	1,126.64
管理费用	13,032.88	13,900.76
财务费用	19,164.74	24,025.58
资产减值损失	1,343.72	317.3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6	-245.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5,441.85**	**48,012.57**
加：营业外收入	2,081.45	2,446.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7.88	5.86
减：营业外支出	162.38	79.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58	1.1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67,360.92**	**50,378.98**
减：所得税费用	18,460.89	3,237.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00.03**	**47,14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50.65	47,485.52

少数股东损益	-350.62	-343.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8.47**	**-16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8.47	-169.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47	-169.20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8.47	-169.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631.56**	**46,97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82.18	47,316.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62	-343.84

（三）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4-6：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262.74	27,317.09	18,723.64	14,96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411.44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0,468.18	7,345.15	6,017.13	4,262.36
预付款项	1,502.93	1,061.49	1,666.72	92.23
应收利息	53,246.30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34,271.73	13,730.01	6,733.06
存货	-	-	-	80.75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	5,000.00	70.00	1,596.32
流动资产合计	**119,480.15**	76,406.90	40,207.51	27,727.94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10,756.60	278,813.20	104,075.70	90,249.9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8,384.84	51,783.63	49,650.11	60,609.51
在建工程	3,524.75	597.95	5,341.41	1,507.78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54,476.74	469,064.91	477,279.75	488,464.2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45.67	1,379.31	1,424.17	1,46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7.14	2,736.94	4,465.00	6,73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1,385.75**	**804,375.94**	**642,236.14**	**649,040.27**
资 产 总 计	**940,865.90**	**880,782.85**	**682,443.65**	**676,768.22**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89,000.00	48,000.00	-	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256.85	9,355.92	6,678.15	13,099.56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812.94	4,515.62	2,335.00	1,710.22
应交税费	5,293.08	6,123.13	2,220.40	1,120.29
应付利息	2,264.56	3,794.14	4,302.46	3,834.21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1,386.46	6,768.95	9,881.41	7,625.31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131.72	-	-	388.00
其他流动负债	-	-	49,976.21	-
流动负债合计	**178,145.61**	**78,557.76**	**75,393.62**	**47,777.59**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32,500.00	34,850.00	15,000.00	73,124.00
应付债券	59,798.66	119,524.69	119,289.39	119,066.37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5,201.82	20,916.06	10,000.00	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2.86	352.8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30.00	18,230.00	18,230.00	16,31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083.34**	**193,873.61**	**162,519.39**	**213,500.37**
负 债 合 计	**314,228.95**	**272,431.37**	**237,913.02**	**261,27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2,808.68	173,079.59	145,337.79	145,337.79
资本公积	135,630.63	136,261.85	35,862.56	35,862.5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93,255.47	93,255.47	82,657.93	74,233.78
未分配利润	224,942.16	205,754.55	180,672.34	160,05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636.95**	**608,351.48**	**444,530.63**	**415,49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0,865.90**	**880,782.85**	**682,443.65**	**676,768.22**

表 4-7：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059.14	123,602.00	111,893.25	108,715.13
减：营业成本	29,038.75	46,912.53	38,819.42	40,030.97
税金及附加	738.73	1,095.48	1,875.67	3,692.30
销售费用	49.70	-	-	-
管理费用	2,717.00	6,140.35	5,496.48	4,512.44
财务费用	6,897.77	8,195.01	9,841.56	13,745.60
资产减值损失	-2.65	-147.22	-0.56	-133.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11.4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4.09	5,527.0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2.47	138.84	-
其他收益	714.24	887.2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859.97	69,189.20	55,999.52	46,867.12
加：营业外收入	0.27	8.02	258.04	634.78
减：营业外支出	-	122.89	100.00	6.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860.24	69,074.33	56,157.56	47,495.60
减：所得税费用	14,172.28	16,086.61	14,036.80	1,121.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87.96	52,987.72	42,120.77	46,37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87.96	52,987.72	42,120.77	46,374.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损失以“-”号填列）	41,687.96	52,987.72	42,120.77	46,374.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损失以“-”号填列）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687.96	52,987.72	42,120.77	46,374.51

表 4-8：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017.93	125,971.85	112,302.19	108,005.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4.82	1,617.79	4,626.13	95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82.75**	**127,589.64**	**116,928.32**	**108,961.7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9.96	7,060.86	10,059.75	11,939.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01.57	13,850.24	11,342.86	11,33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96.73	15,531.72	12,935.89	21,79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8.06	23,812.76	3,045.85	2,37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56.33	60,255.58	37,384.35	47,44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26.42	67,334.06	79,543.98	61,51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56.6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2.30	5,5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4.3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	16,773.33	-	4,000.00	-

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22.22**	**5,504.39**	**4,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350.56	11,147.02	8,620.83	8,78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	48,737.50	6,750.00	2,056.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7,8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0.50	5,000.00	20,375.80	5,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51.06**	**102,684.52**	**35,746.63**	**16,14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28.84**	**-97,180.13**	**-31,746.63**	**-16,140.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482.54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4,000.00	68,000.00	20,000.00	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49,945.10	59,442.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443.08	7,539.56	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00.00**	**117,925.61**	**77,484.66**	**94,442.8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5,201.05	50,150.00	98,512.00	126,70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650.88	26,684.00	22,509.60	21,080.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52.1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51.93**	**79,486.09**	**121,021.60**	**147,78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8.07**	**38,439.52**	**-43,536.94**	**-53,346.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45.65**	**8,593.45**	**4,260.40**	**-7,967.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17.09	18,723.64	14,463.24	22,43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62.74**	**27,317.09**	**18,723.64**	**14,463.24**

四、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5 年较 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2015 年公司未有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2016 年较 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2016 年公司未有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2017 年较 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8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4-9：2017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1	湖北楚天高速智能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设立
2	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合并
3	深圳市三美琦电子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合并
4	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合并
5	深圳市三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合并
6	宜宾美泰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设立
7	SANMU TECH LIMITED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合并
8	三木物流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四）2018 年 1-9 月较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2018 年 1-9 月公司未有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表 4-10：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备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76,654.20	1,063,481.68	1,083,133.07	888,680.68	890,340.54
总负债（万元）	448,471.15	460,805.89	505,362.67	454,189.17	481,463.66
全部债务（万元）	353,772.97	352,869.57	342,500.31	329,899.34	401,680.32
所有者权益（万元）	628,183.05	602,675.79	577,770.40	434,491.52	408,876.88
营业总收入（万元）	219,765.04	268,843.52	258,128.74	127,260.19	123,065.05
利润总额（万元）	64,686.10	74,916.94	67,360.92	53,604.18	44,463.08

净利润（万元）	48,865.55	57,191.66	48,900.03	38,695.04	42,62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079.20	57,570.26	49,250.65	39,045.66	42,96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8,795.29	50,994.61	48,585.54	38,777.63	42,486.1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570.90	83,385.44	--	87,151.08	68,928.1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40.07	-42,913.26	--	-24,061.37	-34,154.4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589.14	-29,238.07	--	-47,640.74	-52,674.46
流动比率（倍）	0.76	0.83	0.85	0.52	0.46
速动比率（倍）	0.65	0.76	0.77	0.52	0.46
资产负债率（%）	41.65	43.33	46.66	51.11	54.08
债务资本比率（%）	32.86	33.18	31.62	37.12	45.12
营业毛利率（%）	39.71	38.05	39.92	65.04	63.75
总资产收益率（%）	4.54	5.86	4.51	4.35	4.76
净资产收益率（%）	7.94	10.31	8.46	9.30	1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3	9.14	8.35	9.24	10.95
EBITDA（万元）	100,917.29	124,004.95	114,808.51	98,680.21	91,983.5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47	6.44	5.55	4.85	3.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9	11.50	9.96	19.70	23.81
存货周转率	10.29	27.56	12.45	262.33	289.95

注：

1.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债务资本比例=全部债务/总资产；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100%；

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7.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总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8.存货周转率=营业总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9.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10.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11.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12.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财务资料，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发行人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表 4-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67,482.18	15.56%	139,994.06	13.16%	56,137.03	6.32%	39,101.17	4.39%
非流动资产	909,172.02	84.44%	923,487.62	86.84%	832,543.65	93.68%	851,239.37	95.61%
资产总计	**1,076,654.20**	**100.00%**	**1,063,481.68**	**100.00%**	**888,680.68**	**100.00%**	**890,340.54**	**100.00%**

资产规模方面，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890,340.54 万元、888,680.68 万元、1,063,481.68 万元和 1,076,654.2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总资产较 2016 年增长 19.67%，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收购三木智能 100%股权使得商誉增加 88,500.61 万元，同时，三木智能自 2017 年 2 月起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所致。

资产结构方面，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9%、6.32%、13.16%和 15.5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61%、93.68%、86.84%和 84.44%，发行人为高速公路运营企业，主要资产为所辖高速公路经营权，因此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7 年发行人完成并购三木智能 100%股权，经营范围扩展至智能制造领域，三

木智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由于三木智能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因此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有所提升。

近两年三木智能资产结构如下：

表 4-12：三木智能近两年及一期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09 月 30 日	占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03.12	15.42%	23,742.06	26.45%	10,953.77	13.27%
应收票据	5,577.65	5.18%	2,128.57	2.37%	13.44	0.02%
应收账款	30,408.16	28.24%	30,451.66	33.92%	28,414.35	34.43%
预付款项	13,687.03	12.71%	2,409.93	2.68%	6,444.61	7.81%
其他应收款	4,746.93	4.41%	7,179.92	8.00%	2,909.48	3.53%
存货	23,824.13	22.13%	11,750.71	13.09%	12,502.79	15.15%
持有待售资产					8,421.28	1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90.56	2.05%
其他流动资产	5,662.94	5.26%	4,734.16	5.27%	3,591.60	4.35%
流动资产合计	**100,509.95**	**93.34%**	**82,397.00**	**91.79%**	**74,941.87**	**90.8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335.00	5.88%	6,416.90	7.15%	6,759.83	8.19%
无形资产	242.37	0.23%	267.77	0.30%	228.68	0.28%
长期待摊费用	100.91	0.09%	141.10	0.16%	213.06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40	0.46%	548.83	0.61%	388.14	0.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8.67**	**6.66%**	**7,374.59**	**8.21%**	**7,589.71**	**9.20%**
资产总计	**107,678.63**	**100.00%**	**89,771.59**	**100.00%**	**82,531.59**	**100.00%**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 4-1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7,180.46	40.11%	59,058.35	42.19%	45,459.25	80.98%	30,510.27	78.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411.44	1.01%	-	-	-	-
应收票据	5,699.55	3.40%	2,310.91	1.65%	120.20	0.21%	141.05	0.36%
应收账款	43,108.45	25.74%	39,247.02	28.03%	7,507.47	13.37%	5,413.04	13.84%
预付款项	15,958.90	9.53%	3,542.08	2.53%	1,672.92	2.98%	603.24	1.54%
其他应收款	5,796.28	3.46%	8,017.31	5.73%	1,177.49	2.10%	925.43	2.37%
存货	24,075.23	14.37%	11,956.95	8.54%	129.71	0.23%	209.48	0.54%

其他流动资产	5,663.31	3.38%	14,449.99	10.32%	70.00	0.12%	1,298.66	3.32%
流动资产合计	**167,482.18**	**100.00%**	**139,994.06**	**100.00%**	**56,137.03**	**100.00%**	**39,101.17**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9,101.17 万元、56,137.03 万元、139,994.06 万元和 167,482.18 万元，其中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149.38%，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 2017 年将三木智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三木智能存货及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规模较大，使得发行人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为主。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510.27 万元、45,459.25 万元、59,058.35 万元和 67,180.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03%、80.98%、42.19%和 40.11%。2017 年底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 2016 年底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三木智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使得发行人存货及应收账款科目增长较快，因此货币资金占比相对下降。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表 4-14：发行人近三年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9.01	0.02%	2.98	0.01%	25.64	0.08%
银行存款	56,394.97	95.49%	45,456.27	99.99%	30,484.63	99.92%
其他货币资金	2,654.37	4.49%				
合计	**59,058.35**	**100.00%**	**45,459.25**	**100.00%**	**30,510.27**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为所有权受限的银行保函保证金和汇票承兑保证金，在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中占比较低。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13.04 万元、7,507.47 万元、39,247.02 万元和 43,108.4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84%、13.37%、28.03%和 25.74%，其中 2017 年末应收

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1,739.55 万元，增幅 422.77%，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 2017 年将三木智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于三木智能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合并范围应收账款金额增长。从账龄结构来看，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的为主，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4-15：发行人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路桥运营板块			
1 年以内（含 1 年）	7,978.35	0.00	政府部门，不计提
1 年以内（含 1 年）	775.12	38.76	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87.42	8.74	1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2.40	1.20	5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3.85	3.08	80
合　计	**8,847.13**	**51.78**	**5.96**
智能制造板块			
1 年以内（含 1 年）	31,811.92	1,590.60	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87.92	57.58	20
3 年以上	282.25	282.25	100
合　计	**32,382.08**	**1,930.43**	**5.96**

注：不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58 万元。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单位为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以及与三木智能开展业务合作的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大赫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RANDSKY GLOBAL CO，LIMITED 以及深圳市欧亚美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为湖北省内联网高速公路通行费的唯一清分机构，由于联网收费中心每 5 日清分一次现金通行费、每月清分一次电子通行费导致通行费产生与实际到账存在时间差，产生了应收款项。三木智能向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主板等电子材料，向深圳市深大赫云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多参仪 PAD 板，向 GRANDSKY GLOBAL CO，LIMITED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平板电脑，向深圳市欧亚美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车联网设备，由于结算周期一般在 30 天及以上，由此产生了应收款项。

表 4-16：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2017 年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7 年末余额
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	7,978.35	19.32%	0.00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5,717.52	13.84%	285.88
深圳市深大赫云技术有限公司	3,636.57	8.81%	181.83
GRANDSKY GLOBAL CO，LIMITED	3,615.97	8.76%	180.80
深圳市欧亚美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39.28	8.57%	202.28
合计	**24,487.70**	**59.30%**	**850.79**

（3）预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03.24 万元、1,672.92 万元、3,542.08 万元和 15,958.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2.98%、2.53%和 9.53%。截至 2017 年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工程款，由于尚未达到结算确认条件，因此，计入预付款项科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7 年年末增加 12,416.82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三木智能为承接华为 WIFI 类智能产品的代理销售，预付的 8,628.00 万元货款。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25.43 万元、1,177.49 万元、8,017.31 万元和 5,796.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7%、2.10%、5.73%和 3.46%。其中 2017 年年末余额较上一年增长 580.88%，主要系将三木智能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致。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合计 5,589.2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为 59.93%。2017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表 4-17：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市米琦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17.71	1 年以内	48.44%	225.95
荆州公路工程公司第八工程处	工程款	505.60	5 年以上	5.42%	505.60
洪湖市顺平道路养护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502.86	5 年以上	5.39%	339.08
深圳万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定金	42.98	1 至 2 年	0.46%	8.6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12	2 年以内	0.22%	3.61
合 计		**5,589.27**		**59.93%**	**1,082.83**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全部为经营性质，主要包括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应收出口退税款、备用金借支、其他往来以及保证金。

表 4-18：2016-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年末余额	2016 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	14.12	13.11
备用金借支及其他往来	348.82	339.15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6,082.98	1,864.79
应收出口退税款	2,880.75	
合 计	9,326.73	2,217.05

注：未扣除坏账准备。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惠州市米琦科技有限公司售房款以及代垫税费共计 4,517.71 万元，主要应收单位如下：

表 4-19：2017 年末发行人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末余额	产生原因
惠州市米琦科技有限公司	4,517.71	应收售房款及代垫税费
荆州公路工程公司第八工程处	506.57	基建专户转入，账龄较长，已计提全额坏账准备
洪湖市顺平道路养护建设有限公司	502.86	基建专户转入，账龄较长，已计提全额坏账准备，2017 年往来款冲抵坏账准备 143.78 万元
合 计	**5,527.14**	

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三木智能子公司）与惠州市米琦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合同及二手工具设备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米琦通信将位于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的厂房及对应土地转让给米琦科技，约定价款为 9,111.13 万元，价款支付时间为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将二手工具设备一批转让给米琦科技，约定价款为 4,790.56 万元，价款支付时间为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前上述合同正常履行中，截至 2017 年年末，尚未支付的购房款余额为 4,011.13 万元。

（5）存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09.48 万元、129.71 万元、11,956.95 万元和 24,075.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4%、0.23%、8.54%和 14.37%，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规模迅速增长，主要系并入三木智能所致。发行人存货主要由三木智能的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构成。三木智能原材料包括基带处理器、电源管理器、射频处理器等智能设备元件。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在于三木智能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每年四季度为销售高峰期，因此，为确保四季度销售订单的顺利完成，三季度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规模会有所增长。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表 4-20：2016-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9 月末余额			2017 年年末余额			2016 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57.86	169.64	8,188.22	8,808.10	205.06	8,603.03			
在产品	2,891.46	134.47	2,756.99	1,599.48	132.27	1,467.21			
库存商品	7,917.52	25.66	7,891.86	857.89	75.35	782.53	129.71		129.71
周转材料	458.63		458.63	176.49		176.49			
发出商品	4,779.53		4,779.53	926.39		926.39			
委托加工物资				1.30		1.30			
合计	**24,405.00**	**329.77**	**24,075.23**	**12,369.64**	**412.68**	**11,956.95**	**129.71**		**129.71**

（6）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14,449.99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14,379.9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4,701.61 万元以及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9,7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5,663.3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8,716.68 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表 4-21：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80.00	2.02%	14,500.00	1.57%	17,000.00	2.04%	17,000.00	2.00%
长期股权投资	17,725.54	1.95%	17,830.05	1.93%	9,250.00	1.11%	2,500.00	0.29%
固定资产	58,697.20	6.46%	62,506.48	6.77%	51,846.73	6.23%	62,216.84	7.31%
在建工程	3,564.45	0.39%	543.95	0.06%	5,341.41	0.64%	1,507.78	0.18%
无形资产	716,536.91	78.81%	733,852.92	79.47%	742,137.86	89.14%	758,691.64	89.13%
商誉	88,500.61	9.73%	88,500.61	9.58%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236.88	0.25%	2,336.33	0.25%	2,391.10	0.29%	2,484.45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0.45	0.39%	3,417.27	0.37%	4,576.55	0.55%	6,838.65	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9,172.02**	**100.00%**	**923,487.62**	**100.00%**	**832,543.65**	**100.00%**	**851,239.37**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51,239.37 万元、832,543.65 万元、923,487.62 万元和 909,172.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61%、93.68%、86.84%和 84.4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构成。截至 2017 年末，上述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95.82%。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216.84 万元、51,846.73 万元、62,506.48 万元和 58,697.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1%、6.23%、6.77%和 6.46%。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为稳定，2017 年略有增加，主要系并入三木智能房产所致。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安全设施，截止 2017 年年末，发行人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48,231.70 万元，安全设施账面价值为 7,810.47 万元。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8,691.64 万元、742,137.86 万元、733,852.92 万元和 716,536.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13%、89.14%、79.47%和 78.81%。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所辖高速公路收费权以及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4-22：2016-2017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17 年末数	2017 年摊销金额	2017 年新增	2016 年末数
土地使用权	35,259.16	332.44	1,881.08	33,710.52
汉宜高速公路收费权	143,468.59	17,766.57	11,088.21	150,146.95
麻竹高速公路大悟至随州段收费权	309,759.82	3,056.42	-	312,816.24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咸宁段收费权	98,487.22	866.28	-	99,353.50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石至大冶段收费权	144,631.82	1,231.34	-	145,863.16
专有技术	1,932.57	850.08	2,782.65	-
软件	313.74	135.61	201.85	247.50
合计	733,852.92	24,238.74	15,953.80	742,137.86

2017 年汉宜高速公路收费权新增 11,088.21 万元，全部来自于在建工程沪渝高速公路排湖互通新建工程完工转入。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是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采用工作量法（交通流量法）进行摊销。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方法具体为：

公司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时，当该会计年度（期间）实际车流量大于或等于该会计年度（期间）预测车流量时，按照该会计年度（期间）的实际车流量与每标准车流量应摊销额计算无形资产摊销额；当该会计年度（期间）实际车流量小于该会计年度（期间）预测车流量时，按照该会计年度（期间）的预测车流量与每标准车流量应摊销额计算无形资产摊销额。

对汉荆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在计算摊销额时，以公路经营年限内预测总车流量和公路及构筑物在公司成立时入账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应摊

销额计算无形资产摊销额。汉荆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在经营期限内的预计总车流量系根据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汉宜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研究报告）》中关于汉宜高速的车流量预测结果(中方案)计算。

对汉宜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在计算摊销额时，以公路经营年限内预测总车流量和公路及构筑物在截止到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计算每标准车流量应摊销额计算无形资产摊销额。经营期限内的预计总车流量系根据汉宜高速的车流量预测结果（中方案）确定。

对沥青路面资产在计算无形资产摊销额时，预计使用年限 15 年。按沥青路面资产所属路段，及该路段汉宜高速相应年度预测总车流量和沥青路面资产截止到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应摊销额计算无形资产摊销额。

对麻竹高速公路大悟至随州段特许经营权在计算摊销额时，以公路经营年限内预测总车流量和公路及构筑物在竣工时入账资产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应摊销额计算无形资产摊销额。经营期限内的预计总车流量系根据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出具的《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大悟至随州段交通量预测研究报告》中关于麻竹高速大悟至随州段的交通量预测结果计算。

对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石大冶段、咸宁段特许经营权在计算摊销额时，以公路经营年限内预测总车流量和公路及构筑物在竣工时入账资产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应摊销额计算无形资产摊销额。经营期限内的预计总车流量系根据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黄咸高速大冶-咸宁段交通量预测（研究报告）》中关于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石至咸宁段的交通量预测结果计算。

（3）商誉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商誉余额为 88,500.61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88,500.61 万元，全部为收购三木智能 100%股权产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 号）核准，发行人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 190,085,929 股股份，同时非公开发行 87,332,101 股股份，用于募集收购三木智能 100%股权的配套资金。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支付现金对价 378,000,000.00 元，同时按 4.64 元/股的发行价发行普通股 87,332,10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人为购买三木智能 100%股权支付的现金合计 37,800.00 万元，发行权益性证券公允价值 88,200.00 万元，合并成本合计 126,000.00 万元。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7]第 1068 号），三木智能在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37,499.39 万元，因此，确认商誉 88,500.61 万元。

表 4-23：发行人商誉计算方式

单位：万元

项目	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支付的现金	37,800.00
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88,2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26,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37,499.39
商誉	**88,500.61**

发行人至少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咨询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众联评咨字[2018]第 1020 号），三木智能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6,606.00 万元，较合并口径净资产评估增值 93,083.19 万元，增值率 213.87%。因此，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二）负债构成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表 4-2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19,393.60	48.92%	168,859.32	36.64%	108,091.32	23.80%	84,474.92	17.55%
非流动负债	229,077.55	51.08%	291,946.57	63.36%	346,097.85	76.20%	396,988.73	82.45%

负债合计	**448,471.15**	**100.00%**	**460,805.89**	**100.00%**	**454,189.17**	**100.00%**	**481,463.66**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81,463.66 万元、454,189.17 万元、460,805.89 万元和 448,471.15 万元，发行人负债结构中，以非流动负债为主，负债规模总体稳定。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4,474.92 万元、108,091.32 万元、168,859.32 万元和 219,393.6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 17.55%、23.80%、36.64%和 48.92%。发行人 2017 年年末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0,768.00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在于：第一、发行人将三木智能纳入合并报表，导致流动负债相应增长；第二、发行人前期取得的长期借款逐渐到期，调整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规模增长。

表 4-25：三木智能近两年及一期负债结构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942.59	52.65%	7,400.00	16.00%	2,100.00	4.16%
应付票据			6,260.93	13.54%	8,100.97	16.03%
应付账款	14,133.98	24.85%	27,450.86	59.35%	26,384.77	52.21%
预收款项	6,157.08	10.83%	1,568.51	3.39%	6,867.00	13.59%
应付职工薪酬	312.59	0.55%	572.73	1.24%	597.70	1.18%
应交税费	949.55	1.67%	2,064.27	4.46%	3,402.07	6.73%
应付利息	7.58	0.01%	7.58	0.02%	4.27	0.01%
其他应付款	5,254.65	9.24%	781.42	1.69%	538.65	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0	4.75%
流动负债合计	**56,758.02**	**99.80%**	**46,106.30**	**99.69%**	**50,395.41**	**99.7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2.73	0.20%	142.48	0.31%	140.36	0.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73**	**0.20%**	**142.48**	**0.31%**	**140.36**	**0.28%**
负债合计	**56,870.75**	**100.00%**	**46,248.78**	**100.00%**	**50,535.77**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96,988.73 万元、346,097.85 万元、291,946.57 万元和 229,077.5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 82.45%、76.20%、63.36%和51.08%。随着长期借款

的到期偿付以及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体趋于下降，在负债结构中的占比逐渐减少。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表 4-2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3,942.59	47.38%	50,400.00	29.85%			20,000.00	23.68%
应付票据			6,260.93	3.71%				
应付账款	22,088.98	10.07%	38,787.86	22.97%	15,058.47	13.93%	32,266.64	38.20%
预收款项	6,649.80	3.03%	1,787.01	1.06%	289.50	0.27%	353.18	0.42%
应付职工薪酬	4,923.95	2.24%	5,984.90	3.54%	2,862.80	2.65%	2,085.77	2.47%
应交税费	6,363.79	2.90%	8,487.20	5.03%	3,027.84	2.80%	1,420.03	1.68%
应付利息	2,367.72	1.08%	4,104.12	2.43%	4,565.92	4.22%	4,153.81	4.92%
其他应付款	8,825.04	4.02%	9,343.34	5.53%	20,375.58	18.85%	18,385.49	21.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231.72	29.28%	43,703.95	25.88%	11,935.00	11.04%	5,810.00	6.88%
其他流动负债					49,976.21	46.24%		
流动负债合计	219,393.60	100.00%	168,859.32	100.00%	108,091.32	100.00%	84,474.92	100.00%

发行人最近三年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70%和 86.73%。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400.00 万元和 103,942.5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9.85%和 47.38%。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 2017 年取得的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以及兴业银行的信用借款，具体信息如下：

表 4-27：截止 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本金	利率	借款期限
楚天高速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	20,000.00	4.1325%	2017.4.5-2018.4.4
楚天高速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15,000.00	4.1325%	2017.4.24-2018.4.23

楚天高速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6,000.00	4.35%	2017.8.21-2018.8.20
楚天高速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7,000.00	4.35%	2017.9.14-2018.9.13
三木智能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2,400.00	4.57%	2017.1.21-2018.1.5
合计		**50,400.00**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53,542.59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本部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新增部分短期借款等，具体信息如下：

表 4-28：截止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本金余额	利率	借款期限	币种
楚天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汉口支行	15,000.00	4.5675%	2018.01.30-2019.01.29	人民币
楚天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2,000.00	5.22%	2018.01.19-2019.01.18	人民币
楚天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12,000.00	5.22%	2018.03.13-2019.03.12	人民币
楚天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7,000.00	4.35%	2018.09.07-2019.09.06	人民币
楚天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王家墩支行	10,000.00	4.785%	2018.04.01-2019.03.31	人民币
楚天公司	交通银行咸宁分行	10,000.00	4.6645%	2018.03.06-2019.03.05	人民币
楚天公司	交通银行咸宁分行	10,000.00	4.785%	2018.04.26-2019.04.25	人民币
楚天公司	交通银行咸宁分行	10,000.00	4.785%	2018.05.30-2019.05.27	人民币
楚天公司	中信银行梨园支行	8,000.00	5.22%	2018.05.31-2019.05.30	人民币
楚天公司	中信银行梨园支行	5,000.00	5.22%	2018.07.17-2019.07.16	人民币
三木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2,400.00	4.95%	2018.1.3-2019.1.2	人民币
三木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2,542.59	3.47125%	2018.06.06-2018.06.05	美元折算为人民币
三木智能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5,000.00	6.20%	2018.07.27-2019.05.20	人民币
三木智能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5,000.00	6.20%	2018.08.29.-2019.05.20	人民币
合计		**103,942.59**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266.64 万元、15,058.47 万元、38,787.86 万元和 22,088.98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20%、13.93%、22.97%和 10.07%。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3,729.3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并入三木智能，导致应付货款增加。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在于三木智能 2017 年年末为原材料采购高峰期，导致年末应付账款增长，到 2018 年 9 月末，随着结算周期的来临，发行人支付的货款增加，应付账款相应减少。

近两年，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 4-29：2016-2017 年末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工程款及租金	10,910.82	28.13%	15,058.47	100.00%
应付货款	27,877.04	71.87%		
合 计	38,787.86	100.00%	15,058.47	**100.00%**

表 4-30：2017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信息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68	尚未支付货款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48.88	尚未支付货款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127.53	尚未支付货款
湖南高远电池有限公司	241.53	尚未支付货款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8.84	尚未支付货款
合计	1,155.48	

（3）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8,487.20 万元和 6,363.7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3%和 2.90%。2017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6 年末增加 5,459.36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净利润增长导致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表 4-31：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项目信息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7 年末	占比	2016 年末	占比
增值税	801.25	9.44%	451.12	14.90%
营业税			43.77	1.45%

企业所得税	6,522.58	76.85%	1,651.42	54.54%
个人所得税	189.92	2.24%	264.52	8.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91	1.37%	56.26	1.86%
教育费附加	42.71	0.50%	16.37	0.54%
地方教育发展费	25.41	0.30%	9.43	0.31%
房产税	323.92	3.82%	326.17	10.77%
土地使用税	396.11	4.67%	195.99	6.4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56.65	0.67%		
印花税	12.74	0.15%	12.78	0.42%
合计	**8,487.20**	**100.00%**	**3,027.84**	**100.00%**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343.34 万元和 8,825.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3%和 4.02%。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11,032.2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取的工程质保金、保证金及押金减少。

表 4-32：2016-2017 年末其他应付账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工程质保金、保证金及押金	7,136.95	16,938.51
代垫款及其他	2,206.39	3,437.07
合　计	**9,343.34**	**20,375.58**

表 4-33：2017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账款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457,39	质保金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021.16	质保金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897.73	质保金
中天路桥有限公司	688.65	质保金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62.10	质保金
合　　计	**4,327.02**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3,703.95 万元和 64,231.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88%和 29.28%。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1,768.95 万元，主要

是公司子公司鄂东高速及咸宁公司取得的长期借款按照还款计划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 2014 年发行的 6 亿元公司债券将于 2019 年到期，因此，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表 4-34：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一年内到期金额
鄂东高速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400.00
鄂东高速	招商银行黄石分行	1,200.00
鄂东高速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江南支行	2,000.00
鄂东高速	省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咸宁公司	交通银行咸宁分行	29,903.95
咸宁公司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200.00
合计		**43,703.95**

表 4-35：2018 年 1-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一年内到期金额
母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220.00
鄂东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江南支行	2000.00
鄂东公司	招商黄石分行	1500.00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00.00
母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	59,911.72
合计		**64,231.72**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非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表 4-3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25,800.00	55.35%	132,980.00	45.55%	198,674.95	57.40%	256,803.95	64.69%
应付债券	59,798.66	25.85%	119,524.69	40.94%	119,289.39	34.47%	119,066.37	2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8.35	0.39%	969.84	0.33%				
递延收益	42,620.55	18.42%	38,472.04	13.18%	28,133.50	8.13%	21,118.41	5.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077.55	100.00%	291,946.57	100.00%	346,097.85	100.00%	396,988.73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96,988.73 万元、346,097.85 万元、291,946.57 万元和 229,077.55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45%、76.20%、63.36%和 51.08%。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递延收益构成。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32,980.00 万元和 125,8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55%和 55.35%，2017 年度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一年度减少 65,694.95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到期偿还以及将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至流动负债所致。发行人长期借款以质押借款为主，近两年长期借款主要构成如下：

表 4-37：发行人近两年长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末	占比	2016 年末	占比
信用借款	19,850.00	14.93%	10,000.00	5.03%
质押借款	111,600.00	83.92%	186,944.95	94.10%
保证借款	1,530.00	1.15%	1,730.00	0.87%
合　　计	132,980.00	100.00%	198,674.95	100.00%

表 4-38：截止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本金	利率	借款期限
母公司	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15,000.00	4.41%	2010.08.31-2028.03.18
母公司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4,900.00	4.75%	2017.01.16-2020.01.16
母公司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14,950.00	4.66%	2017.04.18-2020.04.18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1,200.00	5.15%	2011.08.29-2035.08.28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3,900.00	5.15%	2011.11.28-2035.08.28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1,000.00	5.15%	2011.11.29-2035.08.28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4,000.00	5.15%	2011.11.25-2035.08.28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10,000.00	5.15%	2012.02.29-2035.08.28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3,000.00	5.15%	2012.03.06-2035.08.28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500.00	5.15%	2014.03.11-2035.11.24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4,000.00	5.15%	2014.05.28-2035.08.28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3,000.00	5.15%	2014.06.04-2035.08.28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4,000.00	5.15%	2014.11.28-2035.08.28
鄂东高速	招商银行黄石分行	8,000.00	5.29%	2011.12.31-2026.12.31

鄂东公司	招商银行黄石分行	8,000.00	5.29%	2012.03.31-2026.12.31
鄂东公司	招商银行黄石分行	8,000.00	5.29%	2012.05.30-2026.12.31
鄂东高速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江南支行	38,000.00	5.15%	2015.03.06-2030.03.05
咸宁公司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1,530.00	4.75%	2016.06.16-2019.07.19
母公司	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15,000.00	4.41%	2010.08.31-2028.03.18
合计		**132,980.00**		

表 4-39：截止 2018 年 1-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本金	利率	借款期限
母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2700.00	4.75%	2017.01.16-2020.01.16
母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14800.00	4.655%	2017.04.18-2020.04.17
母公司	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15000.00	4.41%	2010.03.19-2028.03.18
鄂东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江南支行	36000.00	5.145%	2015.03.06-2030.03.05
鄂东公司	招商银行黄石分行	7700.00	5.292%	2011.12.31-2026.12.31
鄂东公司	招商银行黄石分行	7700.00	5.292%	2012.03.31-2026.12.31
鄂东公司	招商银行黄石分行	7700.00	5.292%	2012.05.30-2026.12.31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1000.00	5.145%	2011.08.30-2035.08.28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3700.00	5.145%	2011.11.28-2035.08.28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1000.00	5.145%	2011.11.29-2035.08.28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4000.00	5.145%	2011.11.25-2035.08.28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10000.00	5.145%	2012.02.29-2035.08.28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3000.00	5.145%	2012.03.06-2035.08.28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500.00	5.145%	2014.03.11-2035.11.24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4000.00	5.145%	2014.05.28-2035.08.28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3000.00	5.145%	2014.06.04-2035.08.28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4000.00	5.145%	2014.11.28-2035.08.28
合计		**125,800.00**		

（2）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19,524.69 万元和 59,798.6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94%和 25.85%。截至 2017 年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和 2015 年 6 月 8 日发行的“13 楚天 01”以及“13 楚天 02”公司债券，上述债券票面余额合计 12 亿元。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 59,726.03 万元，为“13 楚天 01”将在 2019 年 5 月到期，因此，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表 4-40：截止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初余额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期末余额

13 楚天 01	6 亿	2014 年 5 月 26 日	5 年	59,685.16	3,528.00	126.30	59,811.47
13 楚天 02	6 亿	2015 年 6 月 8 日	5 年	59,604.23	2,748.00	108.99	59,713.23
合　　计				119,289.39	6,276.00	235.30	119,524.69

（3）递延收益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38,472.04 万元和 42,620.5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13.18%和 18.42%。发行人递延收益包括预收租金形成的递延收益以及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其中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沪渝高速公路排湖互通新建工程项目补偿资金以及沪渝高速公路新建八岭互通项目补助资金。

表 4-41：发行人 2017 年末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末余额	合并增加	2017 年新增	2017 年减少	2017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预收租金形成的递延收益	18,133.50		250.00	970.00	17,413.50	预收 1 年以上租金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10,000.00	138.06	11,505.59	585.11	21,058.54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28,133.50**	**138.06**	**11,755.59**	**1,555.11**	**38,472.04**	

（三）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如下：

表 4-4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9,765.04**	**268,843.52**	**127,260.19**	**123,065.05**
其中：营业收入	219,765.04	268,843.52	127,260.19	123,065.05
营业总成本	**156,346.35**	**203,487.42**	**74,013.38**	**78,998.47**
其中：营业成本	132,488.15	166,544.22	44,489.47	44,607.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0.46	1,436.91	2,443.05	4,245.09
销售费用	750.51	1,077.73	212.10	215.20
管理费用	9,735.39	13,958.39	6,890.12	5,967.05
财务费用	12,199.18	19,603.40	19,956.94	24,093.75
资产减值损失	102.67	866.78	21.71	-130.09
其他经营收益	**-499.52**	**7,622.01**		**-245.39**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411.44		

投资净收益	-499.52	6,210.57		-245.39
资产处置收益	10.68	-43.01	166.00	
其他收益	**1,636.99**	**2,005.00**		
营业利润	**64,566.83**	**74,940.10**	**53,412.81**	**43,821.19**
加：营业外收入	176.19	115.83	291.66	651.58
减：营业外支出	56.92	138.99	104.23	9.70
利润总额	**64,686.10**	**74,916.94**	**53,604.18**	**44,463.08**
减：所得税	15,820.55	17,725.28	14,909.14	1,841.73
净利润	**48,865.55**	**57,191.66**	**38,695.04**	**42,621.34**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份，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065.05 万元、127,260.19 万元、268,843.52 万元和 219,765.0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621.34 万元、38,695.04 万元、57,191.66 万元和 48,865.55 万元。2017 年，发行人将三木智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发行人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高的业务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路桥经营业务及智能制造业务。

表 4-43：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3,785.17**	**97.28%**	**261,383.43**	**97.23%**	**120,732.62**	**94.87%**	**116,907.70**	**95.00%**
其中：路桥运营业务	103,365.12	47.03%	132,180.40	49.17%	120,732.62	94.87%	116,907.70	95.00%
智能制造业务	110,420.04	50.24%	129,203.03	48.06%				
其他业务收入	**5,979.87**	**2.72%**	**7,460.09**	**2.77%**	**6,527.57**	**5.13%**	**6,157.35**	**5.00%**
营业总收入	**219,765.04**	**100.00%**	**268,843.52**	**100.00%**	**127,260.19**	**100.00%**	**123,065.05**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30,340.10**	**98.38%**	**163,195.27**	**97.99%**	**41,802.44**	**93.96%**	**42,982.83**	**96.36%**
其中：路桥运营业务	32,578.70	24.59%	51,512.67	30.93%	41,802.44	93.96%	42,982.83	96.36%
智能制造业务	97,761.40	73.79%	111,682.60	67.06%				
其他业务成本	**2,148.05**	**1.62%**	**3,348.94**	**2.01%**	**2,687.03**	**6.04%**	**1,624.63**	**3.64%**
营业成本合计	**132,488.15**	**100.00%**	**166,544.22**	**100.00%**	**44,489.47**	**100.00%**	**44,607.46**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907.70 万元、120,732.62 万元、261,383.43 万元和 213,785.17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95.00%、94.87%、97.23%和 97.28%，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服务区、广告等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2.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表 4-44：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润	**83,445.07**	**95.61%**	**98,188.16**	**95.98%**	**78,930.18**	**95.36%**	**73,924.87**	**94.22%**
其中：路桥运营业务	70,786.42	81.11%	80,667.73	78.85%	78,930.18	95.36%	73,924.87	94.22%
智能制造业务	12,658.64	14.50%	17,520.43	17.13%				
其他业务毛利润	**3,831.82**	**4.39%**	**4,111.15**	**4.02%**	**3,840.54**	**4.64%**	**4,532.72**	**5.78%**
营业毛利润合计	**87,276.89**	**100.00%**	**102,299.31**	**100.00%**	**82,770.72**	**100.00%**	**78,457.59**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03%**		**37.56%**		**65.38%**		**63.23%**	
其中：路桥运营业务	68.48%		61.03%		65.38%		63.23%	
智能制造业务	11.46%		13.56%					
其他收入毛利率	**64.08%**		**55.11%**		**58.84%**		**73.61%**	
营业毛利率	**39.71%**		**38.05%**		**65.04%**		**63.75%**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润=核算项目收入-核算项目成本

2、毛利率=（核算项目收入-核算项目成本）/核算项目收入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78,457.59 万元、82,770.72 万元、102,299.31 万元和 83,445.0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3.75%、65.04%、38.05%和 39.71%。发行人 2017 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新增的智能制造业务毛利率较原有的路桥运营业务低，使得总体业务毛利率下降。

3.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表 4-45：2015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的各项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毛利润率（%）	39.03	37.56	65.38	63.23
净利润率（%）	22.24	21.27	30.41	34.63
总资产收益率（%）	4.54	5.86	4.35	4.76

净资产收益率（%）	7.94	10.31	9.30	11.07

（1）利润率和收益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润率分别为 63.23%、65.38%、37.56%和 39.03%，净利润率分别为 34.63%、30.41%、21.27%和 22.24%，2017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率以及净利润率分别较上一年度下降 27.82 个百分点和 9.14 个百分点，降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新增智能制造业务，相比原有的路桥运营业务，智能制造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主营业务毛利润以及净利润率下降。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76%，4.35%、5.86%和 4.5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07%、9.30%、10.31%和 7.94%，总体保持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2017 年，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 2017 年新增的智能制造业务偏轻资产型，因此，尽管毛利率相对路桥运营业务较低，但对资产收益率增长的贡献较大。

（2）期间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0,276.00 万元、27,059.16 万元、34,639.52 万元以及 22,685.08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24.60%、21.26%、12.88%以及 10.32%。

表 4-46：2015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	金额	占总收入比	金额	占总收入比	金额	占总收入比
销售费用	750.51	0.34%	1,077.73	0.40%	212.10	0.17%	215.20	0.17%
管理费用	9,735.39	4.43%	13,958.39	5.19%	6,890.12	5.41%	5,967.05	4.85%
财务费用	12,199.18	5.55%	19,603.40	7.29%	19,956.94	15.68%	24,093.75	19.58%
合计	**22,685.08**	**10.32%**	**34,639.52**	**12.88%**	**27,059.16**	**21.26%**	**30,276.00**	**24.60%**

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降低。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新并入三木智能，使得营业收入规模大幅上升，加上随着发行人借款到期偿还，财务费用逐渐降低。

发行人目前已经形成了路桥运营以及智能制造两个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总体保持上升趋势。路桥运营业务方面，发行人作为湖北省重要的高速公路经营主体，下辖汉宜高速、大随高速、黄咸高速等多条高速公路，受益湖北省经济发展以及地区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有望稳步增长；智能制造方面，发行人凭借在部分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先发优势以及自身研究优势，在发展中国家智能手机市场扩容以及物联网行业扩张的背景下，发行人智能制造业务收入有望上升。

公司管理层认为：2017 年是公司实施双轮驱动战略，巩固双主业经营格局的基础之年。一年来，公司紧紧围绕“稳中求进”总基调、“提质增效”总要求，坚持科学发展，持续深化改革，夯实传统产业基础，积极推进新产业布局，在各项工作上取得了显著成绩。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企业改革，推进产融互动，在巩固路桥运营业务优势的基础上，以新兴产业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完善治理结构，改革管理模式，推进产业拓展，着力巩固“路桥运营+智能制造”双主业经营格局，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继续稳步提高。

（四）营运能力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的营运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表 4-47：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9	11.50	19.70	23.81
存货周转率（次）	10.29	27.56	262.33	289.9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0	0.28	0.14	0.14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81、19.70、11.50和4.89，总体处于较高水平。2017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在2017年发行人并入三木智能，由于三木智能应

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合并范围应收账款金额增长，加上智能制造业务收入结算周期较通行费更长，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存货周转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89.95、262.33、27.56和10.29。2017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在2017年发行人并入三木智能，由于三木智能存货金额较多导致合并范围存货金额增长，因此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3.总资产周转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4、0.14、0.28和0.20。2017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在2017年发行人并入三木智能，由于三木智能偏轻资产型，使得发行人在收入规模大幅增长的同时，总资产增幅较小，因此周转率上行幅度较大。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2017年完成并购三木智能，实现“路桥运营+智能制造”双主业格局，公司路桥运营业务与智能制造业务在资产结构上形成互补，在资产水平、营业收入上升的同时，公司运营能力得到改善。目前，主营业务收入稳健，三木智能销售回款质量水平较好，存货管理较好，公司具备稳定经营持续融资的能力。未来，随着公司加大研发及销售力度、加速周转率、提高管理效率以及行业地位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表 4-48：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1.65%	43.33%	51.11%	54.08%
流动比率	0.76	0.83	0.52	0.46
速动比率	0.65	0.76	0.52	0.46
EBITDA（万元）	100,917.29	124,004.95	98,680.21	91,983.56
EBITDA 利息倍数	7.47	6.44	4.85	3.53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6、0.52、0.83 和 0.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52、0.76 和 0.65。发行人流动比率偏低，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运营，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为公司的主要资产，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为主，流动资产在总资产占比较低，发行人流动比率偏低符合所处行业特征。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业务产生现金的能力极强，且现金流较为稳定，因此，尽管流动比率偏低，但是每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足以覆盖当期债务本息。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从流动资产结构来看，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数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为 75.95%，占比较高，反映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具备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 54.08%、51.11%、43.33%和 41.6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整体负债水平偏低，长期债务偿还能力较好。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53、4.85 和 6.44，保障倍数较高且逐年上升，反映了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债务利息保障程度高。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外加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并获得了较高的授信额度，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较好。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六）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4-49：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份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950.89	268,262.95	131,734.31	123,18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379.99	184,877.52	44,583.23	54,25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70.90	83,385.44	87,151.08	68,928.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09.68	29,983.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49.74	72,896.88	24,061.37	34,15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07	-42,913.26	-24,061.37	-34,15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13.39	117,925.61	89,464.66	109,44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02.53	147,163.68	137,105.40	162,11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89.14	-29,238.07	-47,640.74	-52,674.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74.45	10,944.73	15,448.98	-17,900.7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928.16 万元、87,151.08 万元、83,385.44 万元和 42,570.90 万元。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所辖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以及三木智能产品销售收入，发行人所辖高速公路车流量较大，每年可获得较为稳定的通行费收入。2017 年新增智能制造业务，使得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增长较快，受三木智能外销规模下降导致收到的税收返还下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速小于流出增速，因此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略有下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154.41 万元、-24,061.37 万元、-42,913.26 万元和-2,140.07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为公司对联营企业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的投资以及通过参股等方式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等，目前联营企业及参股基金公司尚处于运作初期，因此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674.46 万元、-47,640.74 万元、-29,238.07 万元和

-30,589.14 万元。近年来，随着发行人投资建设的高速公路进入运营期，高速公路投资逐渐减少，债务融资需求下降，另一方面，前期债务融资逐渐到期，债务本息兑付使得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公司管理层认为：得益于经营活动形成的稳定现金流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近年来现金流总体状况良好。公司将继续积极探索多渠道融资方式，与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周期相匹配。本次债券的发行，将为发行人有息负债偿付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保障。

七、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期限结构、信用结构相关情况

1.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有息债务按类别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表 4-50：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400.00	14.54%	103,942.59	29.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703.95	12.61%	64,231.72	18.16%
长期借款	132,980.00	38.37%	125,800.00	35.56%
应付债券	119,524.69	34.48%	59,798.66	16.91%
合计	**346,608.64**	**100.00%**	**353,722.97**	**100.00%**

截至 2017 年年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两项合计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72.85%。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两项合计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64.95%。

2.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 4-51：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有息债务	94,103.95	27.15%	168,174.31	47.54%
长期有息债务	252,504.69	72.85%	185,598.66	52.47%
合计	**346,608.64**	**100.00%**	**353,722.97**	**100.00%**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余额为 168,174.31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47.54%，长期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185,598.66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52.47%。发行人有息债务长短期较为均衡，总体债务结构合理。

3.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有息债务按担保方式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表 4-52：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末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担保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48,000.00		2,400.00			**50,4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0,000.00	200.00		33,503.95		**43,703.95**
长期借款	19,850.00	1,530.00		111,600.00		**132,980.00**
应付债券					119,524.69	**119,524.69**
合计	**77,850.00**	**1,730.00**	**2,400.00**	**145,103.95**	**119,524.69**	**346,608.64**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 346,608.64 万元，以质押借款为主，占比为 41.86%，其次为担保借款（公司债券）和信用借款，占比分别为 34.48%和 22.46%。

（二）公司有息负债的具体情况

1.银行贷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表 4-53：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末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本金	利率	借款期限
母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	20,000.00	4.13%	2017.04.05-2018.04.04
母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15,000.00	4.13%	2017.04.24-2018.04.23
母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6,000.00	4.35%	2017.08.21-2018.08.20
母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7,000.00	4.35%	2017.09.14-2018.09.13
三木智能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2,400.00	4.57%	2017.01.05-2018.01.05
母公司	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15,000.00	4.41%	2010.03.19-2028.03.18
母公司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4,900.00	4.75%	2017.1.16-2020.1.16
母公司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14,950.00	4.66%	2017.4.18-2020.4.18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1,600.00	5.15%	2011.08.30-2035.08.28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3,900.00	5.15%	2011.11.28-2035.08.28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1,000.00	5.15%	2011.11.29-2035.08.28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4,000.00	5.15%	2011.11.25-2035.08.28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10,000.00	5.15%	2012.02.29-2035.08.28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3,000.00	5.15%	2012.03.06-2035.08.28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500.00	5.15%	2014.03.11-2035.11.24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4,000.00	5.15%	2014.05.28-2035.08.28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3,000.00	5.15%	2014.06.04-2035.08.28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4,000.00	5.15%	2014.11.28-2035.08.28
鄂东公司	招商银行黄石分行	8,400.00	5.29%	2011.12.31-2026.12.31
鄂东公司	招商银行黄石分行	8,400.00	5.29%	2012.03.31-2026.12.31
鄂东公司	招商银行黄石分行	8,400.00	5.29%	2012.05.30-2026.12.31
鄂东公司	工行武汉江南支行	40,000.00	5.15%	2015.03.06-2030.03.05
鄂东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4.89%	2016.02.03-2018.02.02
鄂东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	4.75%	2016.04.20-2018.04.19
咸宁公司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830	4.75%	2016.06.16-2019.06.16
咸宁公司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900	4.75%	2016.07.12-2019.07.12
咸宁公司	交通银行咸宁分行	887.07	4.90%	2013.05.28-2025.05.25
咸宁公司	交通银行咸宁分行	528.68	4.90%	2013.06.04-2025.05.25
咸宁公司	交通银行咸宁分行	1,256.84	4.90%	2013.07.08-2025.05.25
咸宁公司	交通银行咸宁分行	1,499.67	4.90%	2013.07.31-2025.05.25
咸宁公司	交通银行咸宁分行	1,557.89	4.90%	2013.08.29-2025.05.25
咸宁公司	交通银行咸宁分行	3,703.72	4.90%	2013.09.09-2025.05.25
咸宁公司	交通银行咸宁分行	2,700.00	4.90%	2013.09.13-2025.05.25
咸宁公司	交通银行咸宁分行	1,255.27	4.90%	2013.09.17-2025.05.25
咸宁公司	交通银行咸宁分行	799.89	4.90%	2013.10.29-2025.05.25
咸宁公司	交通银行咸宁分行	1,723.76	4.90%	2013.11.18-2025.05.25
咸宁公司	交通银行咸宁分行	1,340.00	4.90%	2013.12.11-2025.05.25
咸宁公司	交通银行咸宁分行	2,651.16	4.90%	2013.12.24-2025.05.25
咸宁公司	交通银行咸宁分行	1,345.00	4.90%	2015.1.28-2025.05.25
咸宁公司	交通银行咸宁分行	3,655.00	4.90%	2015.1.28-2025.05.25
咸宁公司	交通银行咸宁分行	5,000.00	4.90%	2015.3.25-2025.05.25
合计		**227,083.95**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表 4-54：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本金	利率	借款期限
母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汉口支行	9,000.00	4.57%	2018.01.30-2019.01.29
母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汉口支行	6,000.00	4.57%	2018.02.28-2019.01.29
母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王家墩支行	10,000.00	4.79%	2018.04.01-2019.03.31
母公司	交通银行咸宁分行	10,000.00	4.66%	2018.03.06-2019.03.05
母公司	交通银行咸宁分行	10,000.00	4.79%	2018.04.26-2019.04.25
母公司	交通银行咸宁分行	10,000.00	4.79%	2018.05.30-2019.05.27
母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15,000.00	4.41%	2010.03.19-2028.03.18

母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2,000.00	5.22%	2018.01.19-2019.01.18
母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12,000.00	5.22%	2018.03.13-2019.03.12
母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7,000.00	4.35%	2018.09.07-2019.09.06
母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2,850.00	4.75%	2017.01.16-2020.01.16
母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14,870.00	4.66%	2017.04.18-2020.04.17
母公司	中信银行梨园支行	8,000.00	5.22%	2018.05.31-2019.05.30
母公司	中信银行梨园支行	5,000.00	5.22%	2018.07.17-2019.07.16
鄂东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江南支行	38,000.00	5.15%	2015.03.06-2030.03.05
鄂东公司	招商银行黄石分行	8,200.00	5.29%	2011.12.31-2026.12.31
鄂东公司	招商银行黄石分行	8,200.00	5.29%	2012.03.31-2026.12.31
鄂东公司	招商银行黄石分行	8,200.00	5.29%	2012.05.30-2026.12.31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1,600.00	5.15%	2011.08.30-2035.08.28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3,700.00	5.15%	2011.11.28-2035.08.28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1,000.00	5.15%	2011.11.29-2035.08.28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4,000.00	5.15%	2011.11.25-2035.08.28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10,000.00	5.15%	2012.02.29-2035.08.28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3,000.00	5.15%	2012.03.06-2035.08.28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500.00	5.15%	2014.03.11-2035.11.24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4,000.00	5.15%	2014.05.28-2035.08.28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3,000.00	5.15%	2014.06.04-2035.08.28
鄂东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4,000.00	5.15%	2014.11.28-2035.08.28
三木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2,400.00	4.95%	2018.1.3-2019.1.2
三木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2,542.59	3.47%	2018.06.06-2018.06.05
三木智能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5,000.00	6.20%	2018.7.27-2019.07.26
三木智能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5,000.00	6.20%	2018.8.29-2019.07.26
合计		234,062.59		

2.应付债券

截止 2017 年末，发行人存续期债券共两期，具体信息如下：

表 4-55：截止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初余额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期末余额
13 楚天 01	6 亿	2014 年 5 月 26 日	5 年	59,685.16	3,528.00	126.30	59,811.47
13 楚天 02	6 亿	2015 年 6 月 8 日	5 年	59,604.23	2,748.00	108.99	59,713.23
合　　计				119,289.39	6,276.00	235.30	119,524.69

截止 2018 年 9 末，发行人存续期债券共两期，具体信息如下：

表 4-56：截止 2018 年 9 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初余额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期末余额
13 楚天 01	6 亿	2014 年 5 月 26 日	5 年	59,811.47	3,528.00	100.25	59,911.72
13 楚天 02	6 亿	2015 年 6 月 8 日	5 年	59,713.23	2,748.00	85.43	59,798.66

合　　计	119,524.70	6,276.00	185.68	119,710.38

八、本次发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期，发行金额不超过120,000万元，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因此，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无变化，但公司流动负债将减少，非流动负债将增加，负债结构将进一步改善。

九、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对外担保。

（二）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质押的高速公路收费权，具体信息如下：

表4-57：发行人2017年12月末资产质押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54.37	保函、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5,291.4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高速公路收费权	552,878.86	
其中：麻竹高速公路大悟至随州段收费权	309,759.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借款质押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咸宁段收费权	98,487.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借款质押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石大冶段收费权	144,631.8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南支行借款质押
合　　计	**560,824.72**	

（三）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整改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受有权机关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事项，不存在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六）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将面向合格投资公开发行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本次债券剩余部分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发行人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另外，发行人与资金监管银行将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由资金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和主承销商同时对募集资金是否按照运用计划执行进行监管，当发行人不按照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监管银行有权不予执行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积极监督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需要变更用途，则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必要的公司内部审批、授权程序，安排信息披露，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变更事项进行审议，经审议通过，方可变更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可根据有息负债偿还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调整并合理安排使用。

表5-1：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受托管理人	借款类别	到期日	借款余额
1	楚天高速	中德证券	公司债券	2019 年 05 月 26 日	60,000.00
合计					**60,000.00**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若不考虑债券发行费用，按照上述资金运用计划执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没有变化，但公司流动负债将下降，非流动负债上升，债务结构改善。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流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

（三）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财务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可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基础。同时，本次债券的发行还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和加强成本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偿债资金专户，委托其作为账户监管人，并与其签署了《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规定或约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同时，发行人指派专门部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此外，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五、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发行人历次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发行公司债券 12 亿元，具体如下表所列示：

表5-2：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发行信息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评级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状态
13 楚天 01	5 年	AAA	AA+	5.88%	2014.05.26	6.00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13 楚天 02	5 年	AAA	AA+	4.58%	2015.06.08	6.00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合计						**12.00**	**-**	

（二）募集资金使用约定及使用情况

1、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人在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约定，发行人拟将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规模共计 12 亿元（含承销费用）。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次公司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一）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四）本次债券资信评级报告；

（五）法律意见书；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前一年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十）三木智能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南军

联系人：李银俊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77 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 7 层

联系电话：027-87576617

传真：027-87576678

邮政编码：430074

（二）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李杰、陈学文、蔡丹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50 楼

联系电话：0755-28777990

传真：0755-28777969

邮政编码：518063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

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4月10日